

# 會 議 紀 錄

\*\*\*\*\*  
\*\*\*\*\*  
\*\*\*\*\*  
\*\*\*\*\*  
\*\*\*\*\*  
\*\*\*\*\*  
\*\*\*\*\*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八日（星期五）

## 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五次 會議紀錄

下午：二時二分至七時四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龐建國 陳雪芬 羅宗勝 謝英美 王 浩 許淵國  
厲耿桂芳 江蓋世 許富男 陳惠敏 王博昱  
吳世正 費鴻泰 葉信義 李慶元 高建智 王世堅  
陳義洲 林晉章 顏聖冠 賴素如 陳永德  
蔡秋鳳 黃珊珊 楊寶秋 鍾小平 魏憶龍 李建昌  
李 新 鄧家基 柯景昇 藍美津 陳淑華 陳碧峰  
陳正德 陳錦祥 陳進祺 王正德 蔣乃辛 李銀來  
陳玉梅 吳碧珠 陳政忠 陳嘉銘 陳嬪輝 陳政忠  
計四十三位 林奕華 段宜康 陳嘉銘 陳嬪輝 陳政忠  
請假議員：周柏雅 李彥秀 計九位

列席：  
市府：市長：馬英九  
秘書長：陳裕璋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都市發展局局長：陳威仁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蔡振聰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總紀錄：廖本興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馬市長英九報告  
聽取市府「山坡地政策」、「流浪狗處理問題」專案報告  
質詢議員：龐建國 許淵國 江蓋世 李慶元 吳世正 王世堅  
高建智 顏聖冠 王博昱 葉信義 陳正德 楊寶秋  
鍾小平 魏憶龍 陳惠敏 李建昌 王 浩 許富男  
陳義洲 鄧家基 藍美津 陳淑華 王正德  
陳碧峰 陳進祺 林晉章 厲耿桂芳 黃珊珊

馬市長英九答覆

建管處陳處長光雄答覆

環保局沈局長世宏答覆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答覆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答覆

家畜衛生檢驗所楊所長仁政答覆

養工處莊處長武雄答覆

### 丙、其他事項

李慶元議員提會議詢問：本席為關心流浪犬問題，特向流浪犬協會商調三隻幼犬，準備帶到議事廳配合質詢，為什麼環保局要干涉？本席此舉並未違反議事規則，亦未影響議場秩序，希望能尊重議員質詢的權利。

發言議員：李建昌 陳雪芬 吳世正 江蓋世 楊寶秋 龐建國

陳永德 陳惠敏

主席裁決：有關可否帶動物進議事廳，俟召開大會再行討論。

### 丁、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 ※速記錄

一八八八年一月八日—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各位議員同仁、市長、市府各位同仁及媒體的女士、先生，旁聽席的各位市民，大家午安。我們現在進行第五次會議。在進

速記：熊俊傑

謝！

馬市長英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今天非常榮幸有機會到議會，再就另外兩個專題提出報告：一個是有關於山坡地政策，另外是有關於流浪狗的處理，我先報告山坡地的政策。

台北市依水土保持法劃定之山坡地面積約一萬五千公頃，佔全市面積百分之五十五，為本市之重要自然資源，由於平地市區人口急遽增加、建地趨於飽和，故山坡地開發利用之需求與使用頻度亦急遽升高，但因若干民衆缺乏水土保持資源保育觀念，違規、不當使用等破壞山坡地行為時有發生，致颱風豪雨期間，崩塌、淹水災害將無法避免。本市前年、去年因山坡地崩塌，造成天母及內湖地區共十一位市民不幸罹難，可為殷鑑。

本市山坡地中，林木草生地及農業用地約占百分之八十三，建地及其他（如道路、墓地等）約占百分之十七；林木地為本市最重要之水源涵養及國土保安之自然資源，農牧地則為本市各項農產品之主要生產地，並開創全國觀光果園、觀光茶園風氣之先，在一萬二千餘公頃農林土地上之水土保持保育工作重點，在防止濫伐、濫墾、濫葬及違規開挖整地、倒土等破壞林木覆蓋行為，做好集水區經營、野溪山溝整治、崩塌地處理等工程，以及輔

導農友實施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本部分工作由建設局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森林法」加強辦理。這是關於林木草生地，還有農地，這兩項占百分之八十三。

另外在百分之十七約三千公頃面積之各種開發使用土地方面，主要為建築開發使用，但由於本市山坡地地質不良、地層破碎，形成許多環境敏感地區，不宜再增加坡地開放利用強度；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將山坡地劃設許多住宅區，又有二十五處保變住地區等待開放建築，均有增加崩塌、滑動、水患災害發生之可能，因此現行都市計畫法規及執行層面上有需要進行檢討。並針對舊有社區、聚落成立體檢小組，擬定短、中、長期體檢計畫，對人為開發使用可能誘發之潛在災害，透過監測、檢查工作，建立檔案資料，及早發現缺失或潛在危險處所，督促及早改善，以維護市民居家生活安全。

在此為加強山坡地管理及防止開發利用造成災害等問題，從都市計畫開發建築管理及山坡地自然保育管理等兩方面，提出報告。

#### 壹、都市計畫開發建築管理方面：

就是剛才所講百分之十七的部分；另外是山坡地自然保育管理，這是指另外的百分之八十三，林木草生地和農地的部分。這個分類應該相當清楚，前面是人為的開發，占的比率只有百分之十七；後面是自然保育，占百分之八十三。但是人為開發的部分，是問題最多的部分。

在這裡我們分成幾大項討論，一個是都市計畫，第二是建築管理，第三是防火措施。分別有三到四項的說明，首先看都

#### ● 都市計畫：

##### 一、山坡地住宅區通盤檢討：

本市以前劃設山坡地住宅區時，並未考慮地質、地形、坡度等環境敏感因素，致劃定及開發建築使用後，產生各種災害，因此將針對坡度陡峻、地質不良、地層破碎等安全條件不佳、環境敏感之山坡地住宅區，重行通盤檢討予以變更為保護區或公園等公共設施，以加強保育山坡地，尤其二十五處尚待開發之「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更應檢討是否適宜開發。

##### 二、保護區再檢討（含核准項目檢討）：

保護區劃設之目的在保育山坡地自然資源，減少破壞，惟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保護區仍有十幾組使用項目，且一些鄰避設施、公共設施、甚至住宅用地均找上保護區，並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使用，使保護區內夾雜許多不符保育目的之使用，因此對保護區之劃定及核准項目將重新檢討，排除不符自然保育之核准使用項目，以維護自然資源，減少災害發生。

##### 三、確實執行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山坡地不得建築之規定：

本市為全國首先對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坡地，規定除水土保持必要設施外，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地區，並影響中央研訂相同之規定，為減少山坡地開發建築災害之發生，將繼續確實執行。當然這個部分，我們也知道原則上是不准，但是過去規定只要相關機關核准，仍有一些彈性。在這一方面，我們也覺得應該把這彈性做一些限制。

##### 四、山坡地住宅區限制採取低密度開發，降低可建樓層高度：

為維護本市山坡地景觀及居住安全，將限制山坡地住宅區採取低密度開發，第一種住宅區建築高度限制不得超過一

○・五公尺（三層樓），第二種住宅區建築高度限制不得超過一七・五公尺（五層樓）。也就是說，我們所看到在內湖、文山區，有的山坡地建築高達十五層樓，甚至更高的情況，以後應該不會再出現。因為我覺得那樣的高樓，確實有相當多的潛在危險。

#### ●建築管理：

一、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嚴格審查山坡地開發建築申請案件：為維護山坡地開發建築居家安全，有關山坡地開發建築申請案各階段，均依照「都市計畫法」、「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環境影響評估法」、「建築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嚴格審查管制，無論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審議、或雜照審核，各權責單位對擋土、排水、護坡、水土保持等部分，均依相關法規、技術規範嚴加審查，以保障安全。

在這裡向各位議員報告，有一些法律，其生效的時間比較遲，比如環境影響評估法，在八十四年十月才正式生效。所以有一些以前的山坡地建築，事前沒有像目前這樣經過比較嚴謹的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有做，但是沒有像現在依法這樣嚴謹，這也是目前山坡地的建築，其安全情況不一定完全一樣的主要原因。

#### 二、嚴格監督檢查山坡地開發建築案之施工：

對已核發雜、建照施工中之山坡地開發案，由建管處依建築法、建設局依水土保持法，嚴格執行監督檢查，對違規施工案件，則予以處分，勒令停工，防止施工期間發生災害。

#### 三、推動及輔導社區委員會執行安全監測及缺失改善工作：

坡地住宅社區居民應有自行注意檢視周遭環境及改善居住環境安全責任之觀念，而非事事仰賴或歸責於政府，工務局建管處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輔導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自行或委託專業技師進行社區周遭擋土、排水、護坡設施之安全檢查，或進行必要之長期監測工作，以維護社區居住安全。

在這一方面，我們相關的局處有提供一個檢查表給社區的居民，請他們就這表列項目自行做安全檢查。當然他若發現有問題，遲早還是會回到相關的局處來幫他忙。

#### 四、訂定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申報制度及坡地建築保險制度：

市府將研擬推動制定「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申報制度」及「坡地建築保險制度」法規，規定坡地社區每年定期委請專業技師進行社區周遭環境，諸如擋土、排水、護坡設施安全檢測工作，並將結果向建管處申報，以管理及督促社區改善，維護居住安全；另因現行法令對坡地開發業者財力、開發能力無審查規定，亦無切結、保證（金）制度，致一有災變發生，受災戶常求償無門毫無保障，故將研擬保險制度，以維處於弱勢之坡地住戶權益。

各位看這個敘述，就應該可以了解，這可以說是林肯大郡條款，像林肯大郡發生事故的時候，建商並沒有辦法有效的處理。所以我們想推動坡地建築保險制度，因為台北市坡地這麼多，建築密度又這麼高。因此在這裡推動一種分擔危險，消化損失的工作，確實有必要。我們將來希望引進保險制度，能夠把居住在山坡地的風險，能夠化解一部分。

●防災措施：

一、進行山坡地房屋社區、違章建築聚落體檢工作，建立坡地危險建物檔案：

山坡地上現有之合法及違規房舍、社區、聚落，絕大部分係因當年興建時，水土保育觀念尚未起步，欠缺完善之擋土、排水、護坡、水土保持設施，與邊坡無足夠緩衝距離，既有設施亦缺少檢測、維護，颱風豪雨下，常有災害發生；尤其是在分期分類處理原則下留存下來之舊有違章建物、聚落，都是緊鄰邊坡層層疊疊搭建，全無緩衝距離，又無護坡擋土及排水設施，有許多更是搭建於山溝谷口處，成爲隨時發生屋毀人傷災害之潛在危險建物、社區。

在這裡我可以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舉一個例子，比如像文山社區的來來社區，住宅和山坡之間的距離幾乎只有一公尺。我有一次去看，就發現一下雨時，石頭落下來就衝過住戶的鐵窗，落到廚房下面，而爛泥一直蔓延到客廳，來來社區算是老社區。另外在木柵軍功路的風華天籟，在去年發生的，經過一陣大雨後，還沒有交屋遷入的住宅，整個一層樓都被土石流所掩埋掉，居民站在旁邊是欲哭無淚，爲什麼會這樣呢？他有沒有做安全距離？也有。上面的邊坡有沒有做擋土牆？也有。但是像第二段所講的年久失修，結果排水不良，排水被堵塞之後，整個就下來了。像這種現象，在台北市來講，是司空見慣，雖然沒有人受傷，但是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確實受到非常嚴重的影響。

爲避免市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市府將由工務局建築管理

處召集各相關權責單位組成「山坡地舊有社區、聚落體檢小組」，擬定短、中、長期體檢計畫，短期內針對建管處、建設局已辦理完成體檢之社區，督促依體檢報告內容實施改善；中期計畫針對山坡地邊緣尚未列案進行體檢之社區聚落，繼續進行體檢工作，並督促改善、繼續監測或拆除危險建物，亦作爲颱風豪雨疏散之依據。長期計畫希望逐步完成調查及建立全市每一處山坡地之檔案資料，列管查核。

在這裡，我向各位報告，林肯大郡的事情發生以後，台北市政府有成立這個小組，不過是針對比較大型的住宅區，在檢查之後，找了十七個地方列管，實際上也有改善。所以去年瑞伯颱風來的時候，這些地方都沒有發生問題，發生問題的都不在這裡面。也就是說，我們未來的體檢工作，不能選擇性，而是要全面性。可是台北市這麼大，怎麼全面性呢？需要分短、中、長期來做，才有可能。將來我們要對每一戶、每一個住宅區都要檢查以後，要建檔、列管，定期派人去檢查，等於是全面監控，才有可能避免災害的發生，這當然需要一點時間。但是今天不做的話，明天就會後悔。

另外鑑於山坡地開發建築利用管理涉及都市計畫、建築、環評、排水、水土保持等法規，分隸於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相關各處、環保局、建設局等承辦單位，爲能事權統一，做好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防止災害發生，本府將參考香港之「大地工程署」（Geotechnical Control Office,GCO）模式，研究成立專責單位，進行全市山坡地調查、分析、建檔，土地利用規劃、開發建築審查、管

理，治山防洪及坡地保育等統合工作。

跟各位報告，香港在二、三十年前，山坡地的問題比我們還要嚴重。崩塌的結果，曾經一年有一百多人被活埋的案例。後來香港特別找到歐美一些專家，成立剛才我說的「大地工程署」，也有人翻譯成地利工程署，這個署成立之後，幾十年來，香港目前每一年因為山坡崩塌死亡的人數，降到差不多一人左右，成效非常良好。

前二天香港一位大學校長來訪問，拜訪我的時候也提到。

換句話說，這在香港已經不是問題了。所以將來我們若有机會到香港訪問，其大地工程署應該是我們考察的項目。在內湖發生崩塌的時候，我曾到現場看過，剛好有一位台大的教授跟我講，特別說香港這套制度非常值得我們學，所以這部分將來在適當的時機，我們會派員到香港考察，看他們大地工程署運作的情況。

二、制定危險建物處理原則（尤其違章建築聚落）並立即處理

，防止災害發生：

經體檢結果列為危險之房舍、社區，將依合法房舍、違建類別，分別訂定處理原則，據以督促改善或拆除，尤以緊鄰坡地之危險違章建築、聚落，均屬隨時會發生屋毀人亡慘劇之不定時炸彈，需儘早處理解決、拆除，以免災害發生。

這次我們去內湖活埋的現場，旁邊居民當場就跟我們講：「你看，那邊就有違章建築，已經很久了，每次下大雨，水就淹溢到路上，你們怎麼都不拆。」這些違章建築，有的時間很久了，已經二、三十年了，但是如果說一旦是因違章建築而發生山地崩塌，我想大家都不會原諒市政府。

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把危險性高的違章建築，列為優先拆除的對象。

三、山坡地邊緣住宅區劃定設置防災滯洪池，透過都市計畫程序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防止社區淹水：

由於住宅區劃設常截斷自然山溝，且未預留防災滯洪池位置，於開發建築時常僅以小斷面之道路側溝或箱涵下水道銜接，以至於每次下雨每次淹水，因此為防止住宅社區常受淹水之苦，將檢討設置自然山溝與側溝下水道銜接處之滯洪池設施；惟住宅區均已全面開發建築，無腹地可供設置，如使用保護區土地乃為不得已之方式，但對保護區土地所有人並不公平，故將透過都市計畫程序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依住宅區地價徵收補償之；另以後劃設山坡地住宅區時，則將防災滯洪池列為公共設施預為劃定。

也就是說，從現在開始，以後在山坡地蓋住宅，一定要求他要建一個防災的滯洪池，以前沒有建的，我們在保護區先建；要在保護區建的時候，要先把保護區變為公共設施用地，然後才能徵收。

## 貳、山坡地自然保育管理方面：

我們剛才講的是完全可以建築，我們再回溯一下，台北市一共有百分之五十五的山坡地，在這裡面有之十七是建築或墓地或道路。換句話說是開發的部分，現在我們要談的是沒有開發的部分，自然的叫做林木草生地或者是農地，所占的比率一共是百分之八十三。這些部分是沒有人住，卻常常發生濫墾的狀況。

一、繼續加強取締破壞山坡地之違規行為，依法處分：

建設局配置有二十名巡查人員，每日嚴密巡查山坡地，依「

「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查緝

處分破壞山坡地之違規行為，在嚴格執行下，每年違規案件已從八十四年之約二百件降至八十七年之一百件以下，成效良好，今後仍將繼續加強執行，期能將破壞山坡地之違規行為降至最低。

二、「加強執行違反「水土保持法」違建強制拆除及違規施工機具強制「沒入」工作：

對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經處分限期自行拆除而逾期未拆之違建，本府係全國第一、也是唯一依據「水土保持法」執行強制拆除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此外本府亦為全國第一依「水土保持法」行政處分執行強制「沒入」違規施工機具之水土保持單位，迄今沒入挖土機十九部，並分批移撥本府各單位使用，對破壞山坡地違規行為之嚇止頗有成效，今後將繼續加強辦理。

三、「加強與檢警聯繫、合作查緝破壞山坡地案件，依法偵辦：

本府依「水土保持法」執行強制拆除、沒入機具工作時，需自行處理民眾之暴力抗爭、威脅、恐嚇，影響執行效率，近期在檢警配合下，則能順利執行，對妨礙公務執行之民眾亦依法偵辦，故將繼續加強協調、聯繫，以提昇執行效率。

我在這裡特別向各位報告，最近法務部城仲模部長很重視山坡地濫墾的問題，他坐直昇機到台北縣、市上空巡視，發現濫墾的部分大概都在台北縣，當然烏來地區的濫墾和台北市是沒有關係。其實那個部分有一些複雜的管理規定，台北縣也不一定要負完全的責任。但是無論如何，以台北市來講，這一方面的問題相對也比較少，台北市也沒有河川濫盜採砂石的問題。因為台北市附近的河川統統已禁採了。

四、「嚴格執行山坡地開發案件施工期間之監督檢查：

本府對正進行施工中之山坡地開發建築案，均定期實施水土保持監督檢查，防止水土流失災情發生。

五、「繼續加強集水區治理、野溪整治及濫墾跡地復舊造林工作：

本府每年均編列預算，依水土保持中程計畫辦理集水區治理、野溪山溝整治、崩塌地處理及各項水土保持維護工作，對濫墾、濫伐造成之裸露跡地，亦辦理復舊造林，對本市山坡地之水土保持維護、森林保育及災害防止有一定成效，今後將繼續加強推動執行。

我們在這裡只能談原則，詳細的數據，如有需要的話，我們再提供給各位。

六、「輔導農民實施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為減少山坡地農耕作業產生土壤沖蝕，本府將持續輔導及補助農民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以維農地水土保持。

七、「加強推動山坡地保育志工制度：

為擴大宣導山坡地水土保持重要性，維護山坡地安全，本府將在建設局現有六百名水土保持義工及八十名解說員基礎上，繼續擴大招訓山坡地保育志工，協助市府舉發山坡地違規行為，及宣導「水土保持，人人有責」觀念；另外將推動山坡地社區均設置保育志工，經短期基礎訓練後，進行社區周遭邊坡、擋土、排水設施之初步檢查，及早發現問題，俾社區能儘早改善，避免災害發生，保障社區居民居住安全。這個制度和我多年來所推動的多數人監督少數人是事半功倍，以少數人監督多數人是事倍功半的理念完全一致。一定要靠多數的志工經常在看，尤其是社區的志工，比如我剛剛向各位報告到內湖活埋現場，我們去之後，自然有社區居民告

訴我們那個地方有問題，因為他最關心自己的社區，他就會去提供這些資源。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要加強推廣，而且和他們建立一個很好的互動關係。必要時我們可以提供一些設備或其他資源給他們，讓他們能夠有效的推動工作。他們可以跟我們的二十位巡山員結合起來，這樣力量就可以加倍。

八爭取擴大水土保持組織員額編制，提昇執行成效：建設局負責全市集水區治理、野溪山溝整治、崩塌地處理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以及所有山坡地開發建築申請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其施工期間之水土保持監督檢查等工作，僅有一個股六名承辦人員，在不斷增加之繁重工作及行政、民、刑事責任壓力下，已難以負荷，為使水土保持工作能順利推展，有關擴大組織編制案，業蒙貴會一讀通過，敬祈鼎力支持儘速完成審議。

以上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各位。

這是關於山坡地政策的部分，我跟各位再強調一遍，我個人在競選期間，再三、再四，一定要迫不急待儘快去做，我在上個禮拜天放假的時候，也到內湖等幾個地方看過，我們希望在今年雨季來臨之前，把去年因颱風造成崩塌的地方統統搶救完成。但是很不幸，還是有一、二個地方沒有辦法，比如我住的文山區老泉里淹水情況嚴重，去年景美溪暴漲的時候，老泉里整個都被淹沒了。

今天我去萬芳醫院，還碰到老泉里的里長，他還跟我講：「市長，什麼時候來看堤防？」那堤防八十二年就編了預算，可是一直都沒有做，當時都發局為了要把景美溪截彎取直，把這工作耽擱下來，所以這個部分我會找時間到老泉里，請工務局、建設

局、都發局一起去看一下。因為老泉里淹水的問題，幾乎是刮颱風時，閉著眼睛都會想到那個地方會淹水。所以我們要想辦法，希望今年不要再淹水。

接著報告流浪狗的處理問題，最近在報章雜誌上討論很多，我們內部也開過幾次會，目前也恢復了陳水扁市長時代動物福利推動小組，希望能夠儘快，而且有效的來解決這個問題，請各位看藍色的流浪狗處理問題報告。

本市有衆多遭棄養的犬隻，依八十七年度本府委託蓋洛普公司調查，推估台北市約有七萬九千隻，這是我第一次看到這麼低的數字，人家跟我們講有二、三十萬隻，當然我還會進一步了解估計是不是準確，一般估計台灣是一百五十萬隻，台北市有二、三十萬隻，這裡是講七萬九千隻，不曉得是不是最近減少的原因。不但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亦是公共安全與潛在疫情發生源之一，因此如何為市民解決棄犬長期造成的困擾，實為當務之急。

本市轄內棄犬係依據「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由環保局捕捉後當日送交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收容與處理。在這裡我要說明一下，抓狗是環保局的責任，抓來之後就不是他的責任，而是送到家畜衛生檢驗所去收容和處理。各位可能會問我什麼是收容？什麼是處理？收容是等有沒有人來認領，他家的狗被捉走了，要認領回去，或是雖然不是他家的狗，他想來認養，這二種都可以。七天以後要處理，這是比較好聽的名詞，就是打針之後，把他燒掉，等於是處死。只是用語比較婉轉一點，所以用處理。目前因囿於收容與處理量不足，雖平均每日民衆陳情在二十件以上，但每日僅能限額捕捉三十六至四十隻。一件陳情案不是只陳情一隻狗，可能是好多隻狗，但是捕狗能量有限，每天只能捕三十隻到四十隻，我算過去年一年平均下來，一天大概三十四隻，無

法滿足陳情民衆的需求。

而在另外一方面，民衆看到狗咬人，他就打電話來，我們就去抓。但是很多的保育團體則認為應尊重狗隻的生命及基本生存權，因此棄犬問題成為當前社會大眾關心之重要課題，而捕殺棄犬亦影響我國之國際形象。

我要向各位報告，我們中華民國駐美代表處及各地辦事處，經常都有國際的保育愛護動物人士，跑到我們那邊抗議。現在沒有人跑來抗議我們戒嚴、妨害人權、吃老虎等事，而都是棄犬，變成他們業務的大宗，所以外交部經常有文給我們，希望我們注意這個問題，以免影響國際的形象。這個部分也是對於我們在處理棄犬方面，一個非常重要的考慮因素。

為照顧動物福利，本府曾於八十四年二月成立動物福利推動小組，並納入保育團體參與，採取之做法包括：

一、在犬籍管理部分：  
本府建設局所屬家畜衛生檢驗所在八十六、八十七年辦理畜犬登記計六九、七六〇頭次，並列入電腦建籍管理。等於讓狗像人一樣，人有戶籍，狗也能有一個狗籍。這樣才知道是誰養的。換句話說，到時可以找牠的飼主來管理。

二、在犬貓絕育獎勵部分：

於八十六、八十七年共完成五、三一〇頭補助，雄性每頭三百元、雌性六百元。這就是結紮，讓牠不要再生育，免得越生越多。

三、鼓勵民間設置「棄養犬貓中途之家」部分：

已完成設置規範之訂定並宣導補助民間團體經營「棄養動物收容中心」。於八十六、八十七年共編列預算一〇六萬元。我們知道這二天秦儻舫議員和黃珊珊議員曾經開過一次公聽會，可

不可以由學校收養。這部分有些學校有些正面反應，將來學校是不是願意參與，當然還有待觀察。

四、覓地設置公有「台北市流浪犬貓認領養及愛護動物教育中心」方面：目前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我們還沒有確定是要在那裡設置，不過我可以向各位議員報告，這類場所就像焚化爐，核電場一樣，大家都認為不要設在我家後院，所以將來找地方的時候會非常困擾。當然除了台北市以外，我們也在別的縣市能夠找地方，不過話又說回來，別的縣市也會說：「你們把我們當什麼？」也會有這樣的困擾，所以將來這部分恐怕還需要評估怎麼樣進行，可不可以用過去的養豬場，可不可用別的地方。因為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很有趣的是有一位新莊的居民，還寫信給我們願意提供土地，環保局也正在評估當中。

五、棄犬人道捕捉部分：

本府環保局自八十五年六月起各區清潔隊配置一捕犬車組（駕駛一人、隊員一人），均配備有捕犬鋼索（套繩）、捕犬網、捕犬桿等人道捕犬工具。所謂人道捕犬，就是那些繩子、鋼索，都不是在運送或捕捉的過程中會傷害到這些狗。有的時候狗被綁得太緊，會勒出血來；甚至於在運送途中，因為太擠，有時候被擠死掉了，這種現象要盡量避免。八十六、八十七年計捕捉棄犬一七、六三六隻，一年大概是捕八千多隻。

請各位看後面有一個附表，一年抓多少隻、領養多少、認領多少、撲殺多少、醫學研究多少、告發多少，有一個非常詳細的表，民衆陳情多少，從這個表可以看的出來，一年捕捉八、九四八隻，一個月以工作二十三天計算，平均每天大概捕捉三十多隻。

六、推動寵物飼養管理教育宣導部分：

養貓、養狗應該有一個養貓、養狗的倫理，怎麼樣建立這個倫理？

(一) 為喚起民衆養狗之正確觀念，促使民衆建立「不亂棄・不棄養」想法，環保局經常配合保育團體、社區或獸醫師公會辦理「養狗莫棄・便溺即清」宣導活動，八十六年、八十七年

合計辦理十二次。

(二) 八十六、八十七年由家畜衛生檢驗所配合社區、學校及各團體辦理宣導活動計四五六場，製作宣導看板，印製海報、宣導摺頁、「愛牠一生」漫畫小冊等宣導品十六種。另設立電話專線、網路供民衆查詢。

七 在環境污染取締部分：

畜犬污染取締，對環境污染及疏縱畜犬情形本府均持續巡查取締，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合計取締三〇九件。

以上這七種措施是過去市政府到目前為止，已經在做的，去年有一項重要的法律通過，即「動物保護法」，這是我們中華民國有史以來第一部專門針對動物提供保護的法律，該法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經總統明令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訂定施行細則中，而其中部分辦法須由省（市）政府制定者，本府將積極擬定推動，並找尋妥適方法，以解決棄犬問題，並兼顧「讓流浪動物有個家」的最高理想。在這裡我想報告一下，動物保護法將來實施細則出來之後，我們推動方式和以前略有不同，怎麼不同法？在這裡做一個報告：

一、首先由白副市長召集成立跨局處之「棄犬處理小組」以規劃、協調、推動、追蹤考核處理畜、棄犬問題，並建立各項工作目標、優先方案、績效指標及作業準則。上一次市政會議的時候，我特別指示同仁成立這樣一個小組。因為現在處理棄犬，一

定要有一個明確的工作目標，若要找一塊地，要訂出多久找出來，要處理的量，將來是不是能夠擴大，我們要訂定一個非常詳細的工作計畫、工作目標，主辦、協辦機關，以及完成的時限，這樣才能讓民衆感受到我們處理棄犬是有決心、有步驟、有做法。

二、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以建立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處理棄犬問題的主要機制。我們知道現在有很多愛護狗的團體，他們設有棄犬收養處所，這部分我們鼓勵他設，因為不能光靠政府，政府沒有這麼多的土地或資源來做這件事情。

三、鼓勵及輔導設置之收容中心，所需符合條件宜採原則性之規定，使各種符合規定之收容方式均納入合作對象。

依照上述原則本府將採取的積極措施包括：

一、源頭管制方面：

(一) 請鄰、里長與愛心媽媽及志工一起協助進行犬籍登記，以落實強制寵物登記制度。並加強寵物店管理以管制寵物買賣行為。

(二) 增加人力與經費提高寵物絕育與晶片植入補助費。在這個方面，民政局曾提到台北市的戶政目前做的不錯，對於每家、每戶、鄰里弄的很清楚，將來這個已經進入電腦的資料，可以跟狗的管理結合在一起，這時候我們會了解那一個鄰、那一個里、那一條巷道上，經常出沒的一些狗，可能是那一些人養的或棄養的，這樣我們就比較容易管制。

再來就是晶片植入，其主要目的也是建立狗籍，有了晶片植入，才知道狗來自何方。

依法環保局將繼續執行捕犬工作，並以民衆陳情案件優先處理。最近有報導說環保局已經決定不主動捕捉，這是不正確的，而是我們以民衆陳情案件優先來做。事實上，民衆陳情的案件，我們已經抓不完了，實在沒有能力在民衆陳情之外，再去大量的捕捉，我們沒有這個能力。所以目前是以民衆陳情優先處理，當處理完了之後，若還有餘力，我們再主動出去捕捉，意思是這樣，絕對不會停止捕捉。而現在捕捉的方式，有外國團體、國內團體抗議，但是在還未找到更好的辦法之前現行辦法不會改變。

國內的愛狗團體、保護動物團體，他們基本上也可以接受，因為他們知道現在這種情況，要馬上停止可能會造成社區非常大的反彈，反而會影響到這些保護動物團體，他們自己的公信力，所以流浪狗的捕捉，我們還是會繼續進行，同時要強化人道捕捉棄犬。我們再三強調人道方式主要是化解國內、國外愛護動物團體的抗議。環保局在本（八十八）年度內將完成捕犬車輛加裝昇降尾門，以減少棄犬上下車之傷害，這昇降尾門是不需把狗抓了之後提上去，有時這樣做會傷害到狗。並依年度計畫辦理捕犬人員講習訓練，使得捕犬人員更知道在捕狗的過程中，不要造成傷害。

### 三、民衆無法續養及捕捉之棄犬後續收容與處理方面：

(一)改善現有收容、稽留設施以符合人道管理。

(二)設置「棄養寵物收容中心」，簡化領養手續，設置領養志工，以方便提供民衆領養。

(三)訂定「輔導並鼓勵民間設置棄養寵物收容中心辦法」：訂定

收容中心最低設置標準，就現有各種收容中心進行評估分類、放寬對收容中心用地之限制。這方面若不鼓勵民間做，政

府是不可能有這麼多的公地來做這種活動。

四、政府委託或獎勵民間設置棄養寵物收容中心，並結合獸醫師團體、保育團體及愛狗團體參與成立輔導審定及監督委員會。

(五)各類收容中心以鼓勵民間興辦為主，訂定收容中心之最低設置標準。另本府亦將研究尋找臨時大型收容場所，以因應臨時大量捕捉時收容處理之需要。

(六)執行嚴重惡疾及攻擊性惡犬實施安樂死之措施。這部分是非常緊急的，一旦發現有這種惡犬、惡疾的時候，要立刻把她捕捉，並且加以處理。

### 四、寵物或棄犬污染環境之防止方面：

(一)加強戶外寵物糞便之清掃工作，添購必要機具如簡易背負式吸糞器。像大安區龍泉里的里長就向我抱怨，他做里長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揀狗屎，每天去揀狗屎，他實在覺得自己沒有尊嚴，當一個里長每天去揀狗屎，可是不揀的話，里民就向他抱怨，他也没有別的辦法。因為龍泉市場有夜市，吸引很多野狗來，野狗來了之後，就地便尿，造成他非常大的困擾。所以他對於取締野狗大聲疾呼，希望我能列入最優先的施政項目，因此在這方面添購機具，必要的時候，至少可以提供這位里長簡易式背負吸糞器，使他工作能夠簡化一點。

(二)加強飼主對寵物污染防止及清掃工作之宣導及取締，特別加強公園及人行道上之糞便清除，分別由權責機關公園處及環保局擬定計畫執行。

(三)公園裡設置寵物排泄糞尿之場所。各位都知道現在到公園溜狗，通常就是在那邊就地便溺，因此我們應該設置這個場所。本來應該規定公園不准牠們來這便溺的，但事實上不容易

做到。

五、教育宣導：配合本市各級學校及區里活動，由建設局、環保局派員並結合民間團體與獸醫師舉辦「動物衛生保健及飼養管理」、「養狗莫棄・便溺即清」的宣導活動，以提昇市民對寵物飼養之認知，未來並將教育講習納入違規處罰中。我覺得納入學校教育是非常重要，很多小朋友要從小養成愛護牠，就不要丟棄牠的觀念。

台北市棄犬問題，本府各相關局處將本著尊重動物生命及基本生存權，並兼顧市民生活環境不受侵擾之理念，來加速推動各項具體措施，俾滿足環境、公共衛生及安全與保育等需求，藉由犬籍強制登記管理以有效減少棄犬產生量，進而結合民間之力，使政府捕捉棄犬有最大機會由民衆認領、認養或收容，以澈底有效解決棄犬問題。

這是文字報告的部分，在報告的後面附了一張圖，二張表；一張是台北市犬隻管理流程圖，中間的框框代表流浪犬的捕捉，環保局捕捉之後，往上送到政府的收容所，政府收容所若發現是有病的惡犬，給牠立刻安樂死；有的需要等候七天的時間，把牠的樣子公告出來，讓願意認領或認養的人來認領、認養，如果沒有人認領、認養，再來處理。有的還是可以送給民間收容所。至於普通狗可以進行晶片植入，以建立狗籍。這是整個的流程圖，上游、下游寫得很清楚。

另外一個表是棄犬捕捉統計表，各位可以看到從去年的一月到十二月，一共捕捉了八千九百四十八隻，將近九千隻的棄犬，其中被人領養的有八百五十四隻，被原主人認領的有一千一百六十七隻，撲殺了六千五百三十一隻，提供醫學研究三百九十六隻，這是捕捉的情況。

最後一張表是向各位說明申訴統計，就是民衆來檢舉報案的統計，可以看得出來去年全年報案的次數是六千零八十七件，如果按照次數多寡來看，排行榜第一名是士林區，第二名是北投區，第三名是文山區，第四名是信義區，第五名是內湖區，從分配來看，好像大部分是靠山邊的區比較多一點，剛才我講的大安區並不在裡面。

今天關於流浪犬的報告，也是我們未來一年施政的重點，以上兩份報告，即山坡地和流浪狗處理問題，敬請諸位議員批評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

非常謝謝馬市長詳細的報告，跟大會報告，第一輪登記發言的順序……

李議員慶元：

主席、各位先進，我在前幾天本來是想請環保局調一籠的小幼犬過來。

主席：

調什麼？

李議員慶元：

幼犬。

主席：

幼犬？

李議員慶元：

小狗狗，要來這邊做質詢，因為既然要談流浪犬的問題，環保局礙於尊重議會的決定，當然我也尊重他，讓他們把狗放在議會外面；我另外從流浪狗之家也借了三隻幼犬。但是我不知道為什麼大會會知道我要做這個動作呢？我搞不清楚環保局可以干涉

我們議員在這邊問政的方式嗎？今天我翻了所有的議事規則，所有質詢期間的一些規則，只針對所質詢對象必須與市政府施政或被質詢者有關。對不起！這是會議詢問，關係到未來問政的方式。

主席：

我建議李議員把剛才的問題再詳細的向大會報告一下，你的是什麼？

李議員慶元：

我的意思很簡單，今天我們是談流浪犬的問題對不對？

主席：

對。

李議員慶元：

我們不能關在議會裡面問政，必須讓相關的部門，包括馬市長要了解流浪犬不是光靠撲殺就能解決問題，我們必須有個道具。當然過去有些人準備的道具影響議會的秩序，這是不對的。但是我們的道具如果沒有影響議事秩序，照理說主席也無權干涉。

主席：

那當然！

李議員慶元：

我今天的重點是為什麼還沒有把道具拿出來，為什麼大會就會知道呢？環保局可以干涉我們議會問政的方式嗎？我是從流浪狗之家調過來的！不是從環保局調過來的吧！

主席：

請問一下李議員，你現在希望怎麼樣？你的意思是不是希望把狗帶進來？

李議員慶元：

我跟李議員及所有議員先進報告，主席也是議員，絕對給予議員們最好的問政空間，給社會大眾對議員問政的最好感覺。剛才我也翻了一下議會的相關法令規定，並沒有規定什麼可以帶，什麼不可以帶，就像有很多議員貼大字報或做很多道具，我想是

基本上來講，議員所有的問政只要不影響議場秩序，沒有無理取鬧，我想應該要尊重議員的質詢權益。

主席：

絕對！絕對！

李議員慶元：

但是我要追究一下環保局為什麼可以這樣做呢？我希望未來政府官員……

主席：

李議員，我跟你報告一下，剛才我打一個電話給你，絕對不是從環保局那邊聽到的，而是別的管道告訴我說你要帶狗進來，所以我就主動打個電話請教你，是不是要這樣子做！

這件事情我在這邊向你及大會所有的同仁報告一下，我必需澄清不是環保局的官員來告訴我的。

李議員慶元：

既然是如此的話，我也接受，這件事情就到此。

主席：

謝謝！

李議員慶元：

我是從流浪犬之家帶來非常小的小狗，我還避免大狗，以免製造現場的混亂，而是非常可愛的小狗，我想未來希望能夠尊重我們議員在這邊質詢的權利。

主席：

沒有什麼問題。但是議會是非常莊重神聖的地方，帶動物進來不是恰當，這個地方我不太敢個人做決定，我想是不是由法規室來看看有沒有相關的規定是可以或不可以。

在我的四年任期裡面，我的印象所及中，大會裡好像沒有人帶過動物進來，所以今天忝為主席，我不太敢冒然做決定，如果做了第一個例子，我想可能會對議會整個形象有影響，你們看看有沒有相關規定說可以或不可以？我也請資深的議會同仁說明一下，議會到現在已經進入第三十個年頭，以前有沒有人曾經這樣做過？

李議員建昌：

我搞不清楚李慶元議員當時他的焦點在那裡，為什麼在罵環保局的官員，我到現在還搞不清楚。

主席：

我想基於議會同仁的友誼，我們不做討論好不好？

李議員建昌：

沒關係，我是針對主席所說到底可不可以帶動物進來這個問題，我要表示我的看法。如果我們現在討論到流浪犬捕捉方式的問題，若要請環保局捕犬隊示範一下，目前捕捉的方式和措施，整個步驟是怎麼樣，我認為倒是無妨。但是你要帶道具進來，在這裡亂撞、亂衝，表示抗爭，這當然是主席認定授權範圍，如果是這樣子帶動物出來衝撞，像柯賜海先生一樣，把狗放進來大鬧市議會，也許這種方式就不行。若是一隻、二隻，他要展示怎麼做輕便，怎麼做為捕捉流浪犬的方式，我認為這個步驟是可以允許，應該是在主席的職權範圍吧！

陳議員雪芬：

這個問題真的要討論清楚，我記得之前你剛才特別問到有沒

有人帶過動物，其實你還記得在上次議會時，曾經有質詢組要求捕犬單位實地捕犬給我們看，後來因為在樓上國際會議廳的議場不是很大，結果狗就到處跑，後來媒體就批評說這是很不人道的行為，很不好的示範方式。所以我們要先了解今天帶動物來，他凸顯質詢的那一個方向，他凸顯的是什麼樣的問題，假使若能澈底解決問題，當然是很好，比如像剛才李議員所提的方式是可以的。但是如果像過去的方式，是不是有待斟酌，恐怕主席真的要裁定清楚。

主席：

謝謝，接著是吳議員和江議員發言。

吳議員世正：

有關動物的事情，我想主席真的要從長計議，因為小的狗也許是蠻小的，可是以後萬一我們同仁要質詢長頸鹿或犀牛，他若是說剛剛生出來的，可能還是蠻巨大。你剛才也提到議會形象的問題，是真的要好好考慮一下。

主席：

謝謝吳議員，我想大家不會把老虎、大象、長頸鹿帶進來。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李慶元議員是非常敬業的議員，希望能透過帶一條流浪犬到現場說明，有助於他的問政。不過我在這邊還是建議議會同仁，針對這樣子的作法，我們還是三思而行，為什麼呢？

第一、我們人可以把狗帶進來，可是狗不能帶人，狗有狗權，你也没有辦法跟牠溝通一下，狗狗，我是不是可以帶你進來，有没有違反你的狗身自由。如果今天只是悠閒、禮遇的把牠帶進來，大家拍拍牠的頭、摸摸牠的尾巴，沒有關係。但是若有類似

的捕犬動動，我知道在保護動物法裡面規定，如果在電視媒體上、電視的綜藝節目上，你有任何虐待動物的行為，都要受到相關的處罰。

台北市議會是民意機關，針對這樣的情形，未來很可能會出現類似不利的情況，我建議還是三思而行。但是我再次的強調，如果要表現這種東西，可以畫張海報、漫畫，那個都沒有關係。用畫的行為，把狗的精神、狗的可愛都表現了，而且非常尊重牠，畢竟牠也是動物，牠有狗權，我們有人權，總不能狗權永遠低於人權吧！

李議員慶元：

謝謝！請李議員發言。

主席：

李議員，你的意思是希望馬市長去看看被捕捉的可憐小狗。

主席：李議員，你的意思是希望馬市長去看看被捕捉的可憐小狗。我提折衷的意見好不好？

李議員慶元：

好。

主席：你擺在外面，我們請馬市長在休息時間出去看看，你覺得好不好？

李議員慶元：

我們現在是質詢，除非相關的議事規則或質詢的方法，必須訂出明確的修正……

主席：

我向李議員大會報告一下，本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本會開會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

李議員慶元：

主席，抱歉，第七十四條很清楚：「出席議員發言……其有破壞議場秩序及無禮辱罵情事者，主席得制止之……」基本上的前題是有沒有破壞議場秩序，這很重要。我們只是帶一個狗籠子，其本身是不會破壞議場秩序，謝謝！

主席：

請江議員發言。

江議員蓋世：

我剛剛也聽到李議員的發言，事實上李議員非常敬業，他一直要讓馬市長親眼看到一隻可愛的小動物，可是這隻很可愛的小動物是被關在籠子裡面。坦白講，我很難看出牠可愛的地方；就不同。

好像一隻再怎麼可愛的金絲雀，再怎麼可愛的一雙鸚鵡，如果把牠抓在籠子裡面，我們人看動物，你覺得很可愛，而牠也許覺得這個人很可惡。

我第二點要講的是今天如果破例，任何一位議員可以帶一隻可愛的動物，其可不可愛有待鑑定。下一次我帶一隻鱷魚呢？我帶一隻老虎呢？我帶一隻更可怕、更巨大的熊呢？都有可能，因為在主席裁示之下，你如果通過這樣的決議，任何人都可以帶任何動物。

在這裡我是非常肯定李議員的敬業，但是當動物法通過之後，任何的議員，沒有人有權力未經過動物的同意，拿來當做展示品，而這展示品是在籠子裡面。如果這樣通過的話，我們更有可能把鱷魚帶進來，小狗狗不會咬人，可是鱷魚會咬人，蛇也有可能會咬人，老處更會吃人，市民已經罵我們政客不是人，現在又來虎、馬、蛇、象，這樣好嗎？

主席：

謝謝，請楊議員發言。

李議員，我給你誠懇的建議，在大會還沒有討論完成之前，可不可以先把牠搬出去，可不可以？拜託你。

楊議員實秋：

是不是請李議員把牠放到他的研究室，我想那是屬於他自己研究範圍，是不是到時候馬市長在休息期間，去他的研究室看流浪狗。

最重要的是今天台北市不只有流浪狗的問題，還有流浪貓，如果今天流浪狗進來之後，我想下次就是流浪貓了，更不要說老虎、獅子了。而且大家也知道，前天報紙也有登，流浪貓現在身上還帶有愛滋病，造成非常困擾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此例千萬不

能開。

我相當尊重李議員過去對很多問題的看法，我希望是不是以折衷的方法，李議員放在自己的研究室，等一下請環保局，馬市長到他的研究室去了解他要探討的問題，我相信他那個時候的時間可能要比現在五分鐘的質詢更長，那個時候私下交換意見，可能能夠有助於今天他想要解決的問題。但是今天如果流浪狗、流浪貓都進入議事廳，不用說犀牛、老虎了，我們常常講現在台灣的民意殿堂變成所謂的馬戲團，到時候就變成動物園。所以這點特別請求主席，也請求同仁配合，如果他願意做這方面關心的話，希望在他自己的研究室進行，我相信就不會太多的問題和困惑。

主席：

請龐議員發言。

龐議員建國：

主席、各位同仁，基本上來講，這件事情是程序的問題，剛剛我覺得主席的裁示，也蠻治當合理，就是爲了怕這個例子開了之後，往後造成其他沒有辦法控制的變數，在這種狀況下，我覺得剛剛主席的裁示，希望李議員也能夠同意，就是在休息的時候，在議場外，看你愛擺在那裡，如有必要的話，請市長或相關官員去看一下，會比較好一些，好不好？我個人建議是這樣子。

主席：

李議員發言後是江議員。

江議員蓋世：

李議員是非常愛護動物的人，我本人屬狗，也很喜歡動物。因此我在這邊建議大會，是不是把有關帶動物進來議場做爲質詢的工具或道具，這個問題留待將來討論議會內規的時候，做爲討

論的議案，希望主席對這議案徵求大家的同意，今天不要做決定。

接下來請陳議員發言。

主席：

謝謝！請李議員發言。

李議員慶元：

我呼應江議員的說法，我當然必需要尊重議員所有的決議，既然過去沒有前例，我想江議員的意見是可以參考。但是從今天實況來講可以看得出來，對整個大會議場是沒有任何危害，小狗也不會叫，到現在還沒有叫半聲，所以這個情況來講，我想是有不同的情況，這些狗都是從流浪犬之家過來的，牠們如果全部進入環保局，統統都會被撲殺，在這個情況下，在質詢的時候，並不是請馬市長私下去看看狗就可以了，效果是完全不一樣。

我希望馬市長真切的體會到狗命的重要，不是說我們在議會問題，沒有看到狗，大家憑空去想像，我想不是這樣解決問題。

主席：

非常謝謝李議員，如果李議員這樣做，我想今天這個題目就暫時不討論，星期一開大會時，到時候會提出來，爾後在大會質詢的時候，或是在開大會的時候，可不可以帶動物進來。李議員，現在是不是把狗拿到外面去？

李議員慶元：

等下一次。

主席：

既然大家的意見是不宜，所以是不是拜託你把狗拿出去，爾後再討論看看。我並不能代表大會，假如大家認為可以，老虎帶來也沒有關係；如果不可以，甚至連一隻小雞都不要帶進來，好不好？謝謝！

陳議員永德：

主席，我講一個例子，在第七屆的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時，我特別提出四驅車的風潮，我把軌道就架設在議事廳的中間。那時候陳健治議長當主席，由於牽涉到賭風的問題，怎麼樣的說法，怎麼樣的熱度。

我也特別請了一些玩得非常熟練的小學生，他們就提著工具箱跑進來。當時陳議長主動制止，他認為要維護議會的尊嚴，而質詢的功能和目的，尤其精神要達到，所以他覺得這時的議會尊嚴，可能必須牽涉到由於這樣的質詢方式，是不是會產生負面的效果，可能因為這樣的質詢會在外面讓四驅車的風潮更加盛行，而且賭風可能更加盛行。所以那個時候，老實講我的臉色也非常難看，但是基於主席用這樣誠懇的呼籲，大家也非常樂意的接受，所以也坐下來了。

那時候因為四驅車在議場中間駕設軌道，事實上不能透過議會內規討論方式，來限制議員質詢、職權的發揮或質詢的目的達成。如果今天以內規來討論這案子，我相信在每個會期中，幾乎每位議員都會透過道具來達到質詢的目的，比如今天這個例子，我想主席有權力來裁示，當然可以透過討論，主席是有職權，爲了行使議會的尊嚴，來行使你的權力，做適當的裁示。

相反的，你今天爲了要達到質詢的目的，無非是要馬市長或他的內閣成員曉得流浪狗的嚴重，流浪狗之所以會有問題，就是會造成環境問題，甚至治安上的問題，會咬人嘛！今天以狗籠子帶來三、四隻小狗，或許沒有什麼問題，但也有可能產生惡臭上的問題呀！如果放出來在我的腿上小尿怎麼辦？你要賠我呀！所以這個問題很難講，這種事情本來就可以透過主席職權的行使，

維護議會的尊嚴，做適當的裁示。

主席：

謝謝！

李議員慶元：

我覺得此時此刻李慶元議員雖然基於讓大家了解流浪狗處理問題之重要性，但是還是不適在主席或議員同仁同意下，冒然把狗籠子抬進來，我認為應該要制止，而且不適當。當然可以用比較柔性規勸的方式，因為你又不能開他一張罰單，預多只能送紀律委員會。我覺得這樣的方式，總是不大適當。

主席：

謝謝陳議員！接下來是吳議員發言。

吳議員世正：

主席，其實你要推持的秩序，在議事規則中也有蠻清楚的規定，你不妨參考一下，第四十八頁中的第七十八條：「會議進行的時候，除了議員，列席人員、會務人員之外，都不得進入會場。」其實是蠻具體的規定。很多市民想要在會議進行的時候進入議場，都沒有辦法進入……

主席：

跟吳議員報告一下，我們的規範是規範人，沒有規範任何動物。

我想今天這個問題也非常好，凸顯出問題，在座的議員，我們可不可以不要花時間在今天的場合來談論這樣的問題，因為還有很多議員對今天馬市長的報告，關於流浪犬的問題，山坡地的政治都非常有興趣，大家如果没有其他的看法，這個問題是不是待會兒就不要再發言。

接著請龐議員發言。

龐議員建國：

就程序性問題來說，我覺得主席對這個問題的裁示蠻合理，應該告一段落了，下面趕快進入實質答詢。

我剛剛是尊重主席的裁示，但是事後其他議員竟然發言說這種做法是違反議場秩序，我絕對不接受。因為所有的議事規則跟質詢辦法，完全沒有規範這樣的行為，如果照這樣講的話，江議員帶的靈骨塔也不能，它也不是人啊！資料不是人，是照片呀！這樣的情況是不行的。

我覺得基本上是尊重主席，但是如果有人認為我這樣做是影響議場秩序，對不起！待會兒我再把牠帶進來。

主席：

爲了議事的順暢與和諧，我前天曾經跟各位報告，議會處理任何事情，是有法依法，沒有法就依照慣例，如果沒有法，也沒有慣例，我們就依大會的決議。今天這個問題，剛才幾位議員講得很好，我們移到下次開大會的時候討論，大會做的決議，我們就準此原則變成一個慣例。

陳議員如果跟這個議題有關係的話……

陳議員惠敏：

謝謝主席尊重我的發言權利，其實這幾天，我以新科議員在議會，自問自己蠻慚愧，從事媒體工作十幾年，其實應該最了解媒體同業想要什麼，也最能提供正確需求給同業朋友。但是我發現這幾天，尤其資深議員的問政技巧，真的是略勝一籌，很多媒體朋友很滿意有很好的畫面。但是我在這裡要用很嚴肅的態度討論一個問題，爲什麼我們不願意做就是我希望第八屆議會，有很多新的議員出來，希望第八屆跟過去有個不太一樣的地方，就是很多的工具、道具。當然非常吸引人，也很問政上的效果；若是

大家顧及到新議會形象，是不是可以盡量減少這樣無謂的討論，我不是討論到任何人的行為好不好，形象是很重要。

主席：

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基本上當主席者，絕對是願意把議員問題的舞台搭的很大。透過你的問政，對台北市民的生活得以保障，品質得以提昇，我想這都是對的，但是我想今天這個問題不可以拜託各位給我一個面子，今天這個問題就不討論了，好不好？

接下來跟各位報告第一輪的發言順序，分別是龐建國議員、

許淵國議員、江蓋世議員、李慶元議員、吳世正議員、王世堅議員、高建智議員、顏聖冠議員、王博昱議員、葉信義議員、陳正德議員、楊寶秋議員、鍾小平議員、魏憶龍議員、陳惠敏議員、李建昌議員、王浩議員、陳秀惠議員、柯景昇議員、許富男議員、羅宗勝議員、陳義洲議員、鄧家基議員，第一輪有二十三位議員登記，每位五分鐘，第一位請龐建國發言。謝謝。

龐議員建國：

馬市長、各位同仁，現在馬市長的桌上，白副市長現在不在位子上，沒有關係，建設局黃局長的桌上，還有環保局沈局長的桌上，都有一支麥克筆和一張白紙。現在想請教，包括白副市長在內，請教一個問題，即剛剛市長在宣讀流浪狗處理報告的時候，你提到說八十七年度市府委託蓋洛普公司調查，推估台北市約有七萬九千隻的流浪狗，你對這數字有點驚訝！顯然你還有其他數據，所以我現在的問題就是請四位首長寫下二個數字。第一個數字是你認為台北市的流浪狗到底有多少隻；第二、台北市的家犬又有多少隻？能不能請你現在就把這個數字寫下來，不曉得四位首長是不是都已寫下答案。

先從沈局長開始，請把你的數字拿給我們看一看，到底多少隻？字寫太小了、流浪犬照數字是七萬九千隻，家犬十二萬到三十萬隻，這個範圍太大了吧！你如果寫從十二萬到十五萬隻，我還可以接受，若從十二萬到三十萬隻來講的話，我覺得未免距離太大了一點。

黃局長，因為時間不允許，你只要告訴我數字，流浪犬十二萬隻，家犬二十八萬隻。

白副市長，棄犬二十萬隻，家犬八到十萬隻。

馬市長英九：

我想流浪犬大概有十萬隻以上，家犬估計大概有三十萬隻。

龐議員建國：

很顯然四位首長提的數字，無論是在流浪犬的數字上或在家犬數字上，都有一段差距。換句話說，其實今天在處理流浪犬上面，有點像在打爛仗，我們並不是真正曉得台北市有多少隻流浪犬，也不是真正清楚台北市有多少家犬。在你們有沒有辦法先把數字上，雖不能說完全精確，但是大致上比較合理推估之餘，其實很多相關政策上的設計是有問題，到底我們該投入多少資金，多少人力，來做家犬的大籍登記，又應該有多少人從事流浪狗的捕捉。收容和處理。你們如果連這麼簡單的數字都沒有辦法掌握的話，可能都只是在打迷糊仗。

我覺得今天面對流浪狗的問題，應先從最根本的工作做起，對於台北市犬隻數目，無論是流浪狗或家犬，到底各有多少隻，能夠做到比較精確的掌握，便能去推估到底每年該辦多少隻的家犬大籍登記。如果每年登記三萬隻，按照市長推估三十萬隻的家犬，則需十年才能做完大籍的登記。若是今天流浪狗的數目是三

十萬或二十萬隻，當然每天只抓三隻，真的是杯水車薪。如果流浪狗是五、六萬隻，一年捕捉差不多一萬隻，便會覺得對於這個問題處理不無小補。

社會學裡面講人口學，人口數的掌握是第一件要做的工作。

在這件事情來講，我覺得先請市長和相關單位從這最基本的工作做起。最少讓我們曉得台北市到底有多少流浪犬和家犬，我們也就有比較合理的處理方案。

馬市長英九：

謝謝！龐議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很願意採納，不愧是社會學家，貓要不要一起了解一下？

主席：

謝謝龐議員，接著請許淵國議員發言。

許議員淵國：

主席、市長，我呼應龐議員，在過去確實對於流浪狗和犬隻管理上，其實都是在打爛仗。第七屆議會時，我連續談了三年，和議會其他關心流浪狗的同仁。我萬萬沒有想到你一上任，流浪狗的問題竟然會被如此的重視，變成一個專業報告，我想流浪犬的問題，將來可能會比較容易解決，或是大家會比較認真的去解決。但是不管怎麼樣，或許我們應該再提供更多一些背景資料給市長了解。

在整個源頭來說，一般家庭養狗主要來源有那些？都是由商店或朋友贈送，我可以跟市長說，饋贈是主要的來源，但是基本來源起碼有五個；寵物店的買賣，動物醫院做媒介，寵物美容店也做媒介，街頭販售也是一個主要來源，第五項也是最大宗，就是饋贈。

市長，你知道嗎？以整個寵物店來說，在台北市登記有案，

做犬貓買賣有幾家？

主席：

對不起，我不知道。

許議員淵國：

在建設局登記有案的只有三家，但是我在第七屆時，曾要求去統計過，相關資料蒐集裡面，台北市有六百家的寵物店，當然有的寵商店並不買賣貓狗，但是登記買賣貓狗的只有三家。你們在源頭上都沒有做好，而你今天的報告中，雖然在源頭上你有談到，但是都在談牠變成流浪狗之後該怎麼處理，我覺得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做法。我必須要這樣直說，因為今天如果不能在流浪狗源頭上。努力做好，未來流浪狗的問題還是會不斷的產生，你根本沒有辦法解決。

現在我要跟市長說明的就是源頭的管理，過去建設局顯然做的非常差，簡直是做的可惡。我希望這一任的市政府裡面，流浪狗源頭管理方面，在建設局部分，一定要好好做好。或者市長要另外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統合這項工作，源頭一定要做好。

我今天看報紙，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想，就是戶籍和狗籍可以併在一起管理，但是有其困難度，不過再怎麼困難，有這個想法，能夠落實，就值得肯定，所以這點我有很高的期望，在犬隻管理制度和戶籍併在一起的時候，能夠有非常好的效果出來。

另外就是晶片的植入和絕育部分，我想所有的獸醫院都不太做這件事情，所以一直變成流浪狗的時候，其繁殖力非常強，這也是非常大的問題。

教育宣導工作方面，我所了解、所看到的，過去教育宣導都是不要讓這麼可愛的小狗變成流浪狗，都是小孩子抱著一隻很可愛的狗去做教育宣導，完全沒有讓我們的民衆看到流浪狗的一生

是多麼可憐。而當你製造一隻流浪狗的時候，你就是殺這隻狗的兇手。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在宣導狗很可愛，不要讓他變成流浪狗的時候，宣導影片是不是也可以把流浪狗的一生，全身變成癩皮狗的時候，最後要怎麼走完的時候，這是多麼殘酷的事情。

當然在影片上要注重一些殘忍的鏡頭盡量避免，但是起碼要把人類對狗，這樣忠實的伴侶，牠變成流浪狗之後，其一生是多麼的坎坷。我覺得這部分比一個小孩子抱著一隻可愛的小狗之宣導，效果來得強。

當看到一個小孩子抱著一隻可愛的小狗之宣導時候，這個小朋友看了以後，回家可能跟媽媽說要養狗，而不是說不要讓他變成流浪狗，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流浪狗不斷的增加，最主要的是拋棄，而不是流浪狗的繁殖，我們現在既然有這樣的法律，市長，我們大家一起為此努力。

馬市長英九：

好的，謝謝！我跟許議員報告，最近農委會送給我一支錄影帶，就是外國的保育團體對於台灣處理流浪狗過程的一個批判。其實那個影片就像你所說的，很有這樣的作用，我會考慮這樣的作法，非常謝謝你的指教。

主席：

謝謝許議員，在江議員質詢之前，我向各位報告二點，第一是繼續登記的有藍美津議員及陳淑華議員。同時中間休息的時間，我暫定在四點三十分到了之後，我們就休息二十分鐘，現在請

馬市長英九：

江議員，你好！

江議員蓋世：

馬市長好，我看你在咳嗽，今天散會後去看個醫生。

馬市長英九：

謝謝！

江議員蓋世：

欣賞是一回事，我拿一個案子來檢驗你的政策，這個案子就是你所來自的文山區木柵指南宮的靈骨塔，針對這個案子，我要求你兩點：第一、下令停工；第二、親自去會勘。以下問你三個問題：

第一、山坡地政策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坡度限制。在黃大洲市長時代，坡度是百分之五十，現在中央的管建署，坡度是百分之四十五；到了陳水扁市長時代，坡度下降到百分之三十，而馬市長這本寫的也是百分之三十，請問馬市長那一個限制比較好？

馬市長英九：

我想還是百分之三十比較合理。

江議員蓋世：

所以要延續陳前市長的百分之三十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

江議員蓋世：

第二個問題，在市長還沒回答之前，我先請市長看一下，這不是狗，不會咬人，不必關在籠子裡面。這就是凡崩過，必留下痕跡，指南宮靈骨塔的現狀，這邊有八十四年的坍塌，也有八十五年的坍塌，這裡有相當高大的擋土牆，這裡也有整地的現況，

這全部是當地木柵二期重劃的居民，心中揮不去的夢魘。

我這邊有一張：「清山綠山愛木柵，但反對山坡地不當開發

。」我要問一下市長，這個案子在黃大洲市長時代，本來是不可以，但是爲了這案調成百分之五十，讓他過了，過的時候就是在陳水扁還沒有當選之前的九月一日。現在環評法出來後，根據二

十八條的規定，這是舊的案子，我剛剛問過建設局局長要怎麼樣？他說沒有辦法，建設局說要環保局去審查他的因應對策，想辦法看怎麼樣。然後我再來問環保局，環保局說沒有啦！建設局要

重新審查他們的水土保持設施。建設局說環保局，環保局說建設局，到底要怎麼樣，根據我們手頭上的資料，他這個案子一直在開發，年底就要完工了，請問市長，你要它繼續完工嗎？還是當你的二個部屬都不知道怎麼辦的時候，讓它繼續做下去。

馬市長英九：

江議員，你放心，這個案子我們會密切注意，因爲在我競選期間，到過指南宮幾次，也曾經跟當地的民衆談過這個問題，現在工務局，包括其他幾個機關，都正在評估。據我的了解，他現在已經停工了，還在建嗎？

江議員蓋世：

還在繼續。

馬市長英九：

我請建管處說明好不好？

江議員蓋世：

現在還在蓋嘛！上面有很多我們的居民喔！

建管處陳處長光雄：

我們沒有勒令停工，但是要他提出環評。

江議員蓋世：

你沒有勒令停工嘛！你爲什麼提供馬市長說現在沒有在蓋呢？

陳處長光雄：

他現在沒有動工呀！

江議員蓋世：

但是他和居民買的人之契約，是今年年底完工，建築執照有

了。

陳處長光雄：

不可能，因爲他還沒有處理完畢，現在沒有施工。

江議員蓋世：

我簡單的問馬市長，針對這個案子，你要不要下令叫他停工？山坡地規定是百分之五十，可是你的政策是百分之三十，你要讓你的百分之三十政策堅持到底，還是要百分之五十的政策，從

你輕騎過關？

馬市長英九：

江議員，我會了解詳細情況之後，採取必要的措施。

江議員蓋世：

那麼請你去會勘，把你的政策展現出來。

馬市長英九：

謝謝！

主席：

謝謝江議員，接著請李慶元議員。

李議員慶元：

請環保局沈局長及建設局黃局長上台備詢。

請教馬市長，剛剛你看到的那三隻狗都是流浪狗的後代，現

在還是流浪狗，你覺得這樣的流浪狗惹不惹人憐愛？可不可愛？

馬市長英九：

可愛。

李議員慶元：

你待會兒休息的時候，牠在外面等著你，是不是願意去看牠一眼？

馬市長英九：

我會去探望牠們。

李議員慶元：

很抱歉，還有另外六隻我沒有帶進來，因為那六隻比較臭，也是流浪狗，所以我剛才沒有把牠們帶進來。希望你能看牠一眼，說不定牠沒有人認養的時候，你可能看的是最後一眼，所以在這裡要特別嚴止的就教於環保局局長及建設局局長。

環保署在八十六年五月的時候，有沒有通過一個五年內要捕捉處理多少隻流浪狗，請問環保局局長，五年內要捕捉多少隻流浪狗？

環保局沈局長世宏：

對不起，這個數字我不是很清楚。

李議員慶元：

我在這邊告訴你，要捕捉百分之八十的流浪狗。照目前你所說，這幾年來，每年都是捕捉八、九千隻的流浪狗。請教你，台北市有十萬隻的流浪狗，你要到什麼時候才捕捉完畢？如果照目前政策來做，根本捕捉不完嘛！我整個案子看完了！完全是治標，根本不治本嘛！

馬市長剛剛說過，大約有十萬隻狗，請問環保局局長，可能你不了解，一隻母狗生幾胎？一年生幾次？你知道嗎？

沈局長世宏：

可能因狗的不同而不同……

李議員慶元：

我告訴你好了，一年至少生二、三次，一次要生四、五胎到十、十二胎，照我的估計，十萬隻流浪狗，有五萬隻是母狗，假如有四萬隻是有生育能力者，一次假設生五胎好了，請問四萬隻流浪狗，一年可以生出二十萬隻流浪狗的後代，像你現在一年抓八、九千隻，你到什麼時候才能解決得了流浪狗的問題？

請問建設局局長，你一年撲殺六、七千隻，能解決問題嗎？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

我和李議員一樣，都是愛狗人士，撲殺不是解決之道。

李議員慶元：

既然不是解決之道，我在這裡提出一個建議，如果照目前這種捕捉撲殺方式，我估計按理論上來講，十萬隻流浪狗中，五萬隻母狗不斷的生，不出三年到五年，全台北市的流浪狗理論上可以多達二百六十萬隻，跟台北市民一樣，怎麼解決問題呢？所以目前的方法完全不能解決問題。就如同我最近提到的公娼問題、八大行業問題都是一樣，政府對於合法的公娼，對於合法的八大行業，對於合法的家犬，你都提出很完整的辦法來解決，但是對於私娼卻束手無策，對於不守法的八大行業也束手無策；對於棄犬和流浪犬也是束手無策。

我在這裡必須要強調，提出一個建議給馬市長，可能市長沒有深入了解這個問題，我在這裡建議，給你做參考。所有流浪狗最簡單的是去結紮，斷掉其生育能力。請問建設局局長，全台北市有多少個獸醫執業醫師？獸醫機構有多少家？

黃局長榮峰：

我印象中大概有二百多家的樣子。

李議員慶元：

應該是一百八十二家，加上獸醫師，我相信執業的獸醫師應該不會低於三百人。這樣的數字，難道不能結合民間的力量，全面為捕捉的流浪狗結紮，由政府全面補助。這裡所謂的犬貓絕育的補助，根本就是針對家犬，而不是針對流浪狗，所以是不是能全面性，仿照托吊車業者的方式，跟民間的獸醫師和業者結合，全面替流浪狗結紮。三百位獸醫師，一天結紮一隻，一個月可以結紮九千隻，一年可以結紮十幾萬隻流浪狗，不出三年，台北市的流浪狗百分之七、八十不會有生育能力，這個問題長期自然會解決。

馬市長，你覺得可不可以做參考？

你這個方式很值得參考。另外向你報告，流浪狗增長的速度，最近這幾年已開始趨緩，所以並沒有像你剛才說的，發展那麼快，天然條件限制牠那麼多，不過即使如此，有個十萬隻，我們也吃不消，所以你的建議，我們很願意採納。

主席：

吳議員世正：

主席、市長，你好，有關山坡地的政策，我的選區在內湖、南港，有很多這樣子的山坡地，我相當關心居住環境的問題。在這邊提出我的看法和原則，因為自然資源是相當稀少，尤其台灣地狹人稠，用掉之後就沒有了。尤其蓋了房子之後，整個景觀都被破壞了，可能數十年後都沒有辦法恢復，影響相當大，所以提醒市長要有景觀山坡地是市民資產的觀念，這是下一代的資產，

我們不可以把它揮霍掉。一定要盡全力保護，重要的是避免少數人獨占優美的景觀。我不要在這一任上開放太多，可以留給後代子孫使用，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雖然有很多保護區，但也造成相當大的痛苦，很多地主好好的山水，市政府也不去徵收，他也不能使用，就空在那邊，鐵皮一圍，市民不能享用，地主也不能享用，荒廢在那邊，這是很可惜，我建議市政府要針對一些特定的地方加以徵收。我認為開闢成大型的自然公園是很重要，在國際上各大都市都有大型的自然公園，就在市中心或市郊。對於一個要提升成爲國際化都市來講，自然公園是非常重要，希望市政府在這幾年能夠編列長期預算，就是有了規劃，今年徵收一點，明年徵收一點，數年之後能展現一個風貌出來，好像內湖某個區或南港某個區變成一個大型的自然公園，所有市民都可以來使用。

第三點，你在報告中有講到不蓋高樓，我覺得相當正確，現在開放很多山坡地，大樓十幾、二十幾層樓一蓋起來，景觀全部破壞掉。市民每次要看山，每次都要看到那些人住在那邊，實在破壞得很嚴重，所以希望不蓋高樓的政策要堅持下去。不過低層的建築，也要注意不要破壞現有的景觀，我們台灣這點做的比較差，我是希望以後核准建照或使用執照之前，能夠請地方人士，配合專家（景觀專家）來看看這個地方蓋一棟白色建築或蓋一棟奇奇怪怪的建築，會不會破壞全部的環境，或是遠遠看起來，因爲一個人要蓋一棟房子，把這座山優美的景色整個破壞掉。現在世界各個大型都市、先進都市，都有這樣的規劃，就是不要讓任何一棟建築破壞掉整個環境的風貌。我覺得這是要提昇台北市形象，很重要的一點。

第四點，你們也有提到有關防災治洪區等等，我們內湖大湖

區，你也知道，會到那邊探勘過，那邊對於防災治洪區有相當的疑慮，居民擔心水集的太多，萬一冲下來會更嚴重。但是照市政府的說法，這是爲了居民的安全。我希望要正式辦說明會，一再和居民做好溝通的工作，這是非常重要。

第五點，是不是要檢討天然的納洪地區，好像大湖附近，原來就是納洪地區。現在全台北市，不只是內湖、南港，這些天然的納洪地區，有沒有被使用，使用情形是什麼，我希望你們能提一個報告出來。讓我們議員知道這些天然納洪地區到底現在怎麼樣被使用，對於居民會不會有影響，因爲有些地方，甚至有些局處也有租用這些土地，造成很多困擾等等，尤其是在大湖地區，我希望建議能夠知道天然納洪地區目前使用情形，有沒有違規等等，請市長做一個簡單的答覆。

馬市長英九：

謝謝！剛才你提到的幾點，我們都記下來了，像景觀的問題，我自己在白皮書中也有提到，希望訂立景觀辦法，不光是像你講的山坡地，市容也有顧慮。至於說你剛剛講的說明會，我們近期內就會召開，到時候邀請吳議員參加。至於你剛剛講的，應該有使用報告，我會請相關單位遵照辦理。

主席：

謝謝吳議員，接著請王世堅議員、高建智議員、顏聖冠議員

三位共十五分鐘。

王議員世堅：

市長、各位局處長，大家好！

馬市長英九：

你好！

王議員世堅：

你有答應他嗎？

市長，流浪狗的問題，固然很重要、很迫切，但是街頭上的流浪漢，是不是更應該被關照，就本身的了解，對流浪漢的幫助和照顧，只有每年的年底辦一次尾牙，而且聽說尾牙還是由民間的創世基金會來辦。馬市長願不願意交代社會局針對台北市街頭流浪漢，即刻給他們幫助、照顧，這點你做得到嗎？

馬市長英九：

你說的確實是很重要的問題，過去我也到萬華看過，創世基金會收容一些所謂遊民，你知道這在萬華地區引起很大的反彈，因爲他們的存在，對萬華地區的婦女……

王議員世堅：

我們在關心流浪狗、流浪貓的時候，人的問題是不是一樣的  
重要？

馬市長英九：

更重要。

王議員世堅：

沈局長，我請教你，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你是不是和民間愛狗人士團體柯賜海先生見面？他是不是有向你威脅，說他要在元旦當天放四千隻的流浪狗到總統府，所以你當場就答應停止捕捉流浪狗。而且在隔天環保局的記者會上，公開宣布這個政策，要停止捕捉流浪狗，你有沒有這樣做？

沈局長世宏：

向王議員報告，這件事我們確實爲了要在十二月三十日召開保育人士跟學者專家的座談會，之前的預備會議，柯先生有提出一個質疑，問我們爲什麼仍繼續撲殺野狗。

王議員世堅：

**沈局長世宏：**

沒有，我們是向他解釋……

**王議員世堅：**

報紙說你答應他呀！而且隔天的記者會時，你也這麼說。

**沈局長世宏：**

我們對陳情案件的捕捉流浪犬是優先處理。

**王議員世堅：**

我請教你，你沒有經過局處長互相討論，也沒有向市長報備之下，僅民間有人向你威脅，你馬上一百八十度改變市府的政策，也沒有經過議會的同意，你憑什麼這樣做，你這樣做已引起台北市的軒然大波，你可知道？

**沈局長世宏：**

向王議員報告，我沒有宣布停止捕捉野狗。

**王議員世堅：**

報紙這樣說呀！你在記者會公開這樣說。

**沈局長世宏：**

在報上也有寫說我們繼續在捕捉陳情的野狗，其實我們是捕捉陳情野狗為主。

**王議員世堅：**

你不該在民間團體要脅之下，馬上就要妥協、接受，將政府的政策一百八十度的轉彎，這是不是錯誤？

我另外請教你，管理山坡地方面，剛剛這本報告書說明的很清楚，你說對山坡地建築物要列管、追蹤、改善，這都說得很好。但是我覺得檢討半天，都是在檢討民間建築物，對台北市政府自己蓋的山坡地建築物都沒有檢討到，譬如國宅處蓋的國宅，我舉萬芳社區的國宅第三期，竟然在附近居民檢舉之下，才發覺這

個建築有問題。所以是不是針對這個案子做一個回答，萬芳社區第三期國宅到目前的情形是什麼樣子，是什麼原因停工？停工時，為什麼又發建築執照給他？

**馬市長英九：**

你剛剛提到萬芳社區第三期的工程，個案我並不是很了解，我願意去了解之後，再給王議員提一個報告。

**王議員世堅：**

另外大直雞南山的問題，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看出市政府做什麼樣的處置，是不是這二個案，你一併了解答覆？

**馬市長英九：**

好的。雞南山因為涉及到法院的問題，我們會了解實況之後，再跟王議員做說明。

**高議員建智：**

馬市長，我看你的山坡地政策，建築管理很重要，有八個字首重嚴格檢查，另外是嚴格監督。我今不談山坡地，本席談一下平地。

台北市目前有三個獎勵私人投資的市場：興雅市場、泰順市場、合江市場。這都已經蠻久了，不過這三個市場到目前為止，還是哀鴻遍野，等於是很多承購戶到現在問題都沒有解決。

這裡有資料顯示當時興建市場的申請人，拿合江市場來講，申請的地下一樓是停車場，地上一、二樓是超級市場。但是到後來工務局建管處核定變成地下一樓不是停車場，而是一般零售業；然後更奇怪的就是本來申請地下一樓，地上六樓，他可以經過好幾次的變更，第二次地下變成三層，地上變更為十層樓；第三次時變更為十一層樓，這也統統沒有關係。因為你講嚴格審查，這個怎麼變，不管是建設局、工務局的官員，應該都很依法。不

過我們很納悶的就是到底台北市有多少建築物原申請人，他申請的時候是地下一層樓，地上六層，經過幾次變更以後，可以從原來的六層樓變為十二層樓，然後使用的性質和原來的都不一樣，原申請的是地下停車場，核准的卻是一般零售業。結果現在這幾個市場一樓是以美食街、小攤位來出售。現在問題相當大，每個承購人都有問題，就是公司催他們要交屋，而這些問題，我不曉得工務局、建管處對三個市場的問題，了解的程度是怎麼樣？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高議員，你剛剛所提這幾個市場的個案，我和建管處陳處長交換意見，可能當時的核准是獎勵民間興建市場，市府裡面一定有一套規定，主管機關是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所以我們可能要就個案和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做了解，為什麼有這樣的變更，當然就像你剛才講的，一定要依法審理，變更的過程中，市場處和原來的開發者、申請者間的處理過程，由於都是個案，我們會做個案了解，再向你回報。

高議員建智：

你講的是個案沒錯，而這裡面還有最特殊的就是其中的土地，竟然是國有財產局的，並不是建商的土地哦！完全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然後用承租的方式，租期五年。

台北市市場管理處獎勵投資市場，竟然可以拿國有財產局的土地，承租五年，可以興建這麼高的大樓，然後賣給消費者。我想大家都很清楚，這些法令、法條、你們很清楚，他們卻不清楚

李局長鴻基：

所以我剛剛向你報告，我們會就這三個個案做了解，再跟你做回報。

高議員建智：

我現在強調的是這已經很久的事情，可是造成的社會問題現在最起碼有好幾百戶的承購戶欲哭無淚。局長曉不曉得台北市的人行磚需用水泥才能固定，我們看他們鋪紅磚時，沙鋪上去之後，磚就貼上去，不用講大的什麼山坡地政策，危不危險，連最簡單的鋪人行磚，也貼得亂七八糟，局長對於台北市以前所鋪的人行磚，在你任工務局長任內，你滿意嗎？

李局長鴻基：

不滿意。

高議員建智：

以你的了解，人行紅磚會比現實情況掉得那麼厲害嗎？

李局長鴻基：

現在整個人行道的鋪面，在市長的政策要求下，我們要全面的整修，因為人行道的事情雖然很小，但是對民眾的日常生活直接影響最大。

高議員建智：

我們以小看大嘛！如果連人行道地磚，這麼簡單的事情，沒有什麼高深學問，也不必要唸到博士，連這種東西都做不好。我想談這麼多嚴格檢查、嚴格監督，各有關局處應該要深切檢討。

李局長鴻基：

我們會全力努力。

高議員建智：

我看現在鋪的水泥塊還是一樣，掉得零零落落，那裡有嚴格

監督嘛！

我們再回過頭來看山坡地，據我了解山坡地列的很清楚，擋土、排水、護坡、水土保持，這在一般的建商方面，不把這個東

西訂在合約裡，是不是這樣子？

### 李局長鴻基：

這是要分步驟，有部分是屬於雜項工程，在雜項工程辦理完成之後，才能夠申請建照工程。

### 高議員建智：

問題就在這個地方啊！雜項工程辦理完成的時候，是不是由建管處相關人員去審核？

### 李局長鴻基：

要完成勘驗。

### 高議員建智：

對呀！前面這些東西沒有做好時，後面的保險都是多餘的嘛！第一步的東西嚴格審查，嚴格督導，若沒有落實，問題就出來了。

### 李局長鴻基：

沒有錯。

### 高議員建智：

所以現在會造成很多問題，我想貴局有關人員真的很重要，像你講的雜項執照，擋土、排水這些東西，承購戶在交屋的時候，他可以要求說擋土做的不好嗎？沒有這個權力嘛！

### 李局長鴻基：

我利用這個機會向高議員報告這件事情，事實上建管處對於施工中的雜照工程、建照工程的勘驗管理，我們盡量走向技術和行政分野。

### 顏議員聖冠：

對不起！我打斷一下，因為我這邊有另外的問題。

我是想請教市長，有關流浪狗的問題，現在有很多人談到犬

籍和戶籍合一，我要請問，這在實施上有什麼困難？你們覺得這樣子做起來，把犬籍和戶籍合一，各有什麼樣的利弊？

### 馬市長英九：

主要的困難是現在所掌握的犬籍並不是很多，因此要把犬籍建立得比較完整之後，再和戶籍合一才比較有意義，否則這方面不容易落實，但是我們必需要開始做。

### 顏議員聖冠：

我們現在有很大的問題，我想大家把家犬和流浪狗畫分的很清楚，可是實際上這中間可能沒有那麼大的界線，我相信大家也知道，比如說有很多人現在家中有養狗，可是這些狗並不是饋贈或去買來的，很可能是流浪狗自己跑到家中，飼主可能同情這些流浪狗，所以開始飼養這些狗，每天按三餐餵牠們，這些狗也把這個地方當成牠們的家，可是這個飼主對這些流浪狗並沒有太大的責任和約束力。我曾接到市民的陳情，有一位飼主養了十幾隻的流浪狗，可是他對這些狗並沒有責任感和約束力，而這十幾隻流浪狗卻深深威脅到當地居民，造成很大的困擾，我不曉得這樣要如何處理。據我所知當地居民有向警察局和環保局陳情，可是因為警察局和環保局兩邊推拖，變成這個問題到現在還無法解決，讓附近的居民非常困擾，而且其中有居民走在路上，被十幾隻中的一隻咬到，手都受傷流血，非常的嚴重，請市長解釋一下。

### 馬市長英九：

像妳剛剛所說的情況，我們一方面要請求民衆不要去飼養流浪狗；其次真有像妳所說侵犯到人民的話，只要向環保局檢舉報案，他們立刻會派捕狗隊來抓，人民陳情案件是優先辦理。

他們已經向環保局檢舉過，甚至有向警察局檢舉過。

馬市長英九：

顏議員，妳的資料給我們，我們立刻去辦。沈局長說他們已經收到了，正在交辦當中，我們處理好之後，會向顏議員回報，謝謝！

主席：

謝謝三位議員，接著請王博昱議員。

王議員博昱：

請問市長家裡有沒有養貓或養狗？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我家都沒有養。

王議員博昱：

你喜不喜歡小動物？

馬市長英九：

喜歡，可是因為住公寓不太方便，所以沒有養，小時候有。

王議員博昱：

過一陣子有沒有考慮遷移到市長官邸？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官邸，現在官邸變咖啡館了（藝文中心）。

王議員博昱：

市長有沒有打算回復？

馬市長英九：

沒有打算，還住在我的老家住四年。

王議員博昱：

市長瞭不瞭解犬貓結紮的費用是多少？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我不知道，但是我們有補助。

王議員博昱：

是不是請建設局回答一下？

馬市長英九：

實際看醫院的不同而不同，我們補助公的三百元，母的六百元。

王議員博昱：

每一家診所收的費用不同嗎？或是有一個標準？

馬市長英九：

每一家獸醫所收的價錢可能不完全一樣，我們講的三百元是補助，而實際花的費用每一家不一樣。

王議員博昱：

每一家獸醫的費用沒有一定的標準嗎？

家畜衛生檢驗所楊所長仁政：

我們新年度會增加補助額度，目前是三百元和六百元。各醫院的情形方面，其設備標準或對流浪狗有優待，個別收費都不一樣，現在收費標準因違反公平交易法，沒有辦法統一，只有一個參考價格而已，沒有統一價格。

王議員博昱：

參考價格是多少？

楊所長仁政：

參考價格母狗是從一千到三千五百元，但是還有比較高的，若是大型狗等則不一定。

王議員博昱：

你剛剛說結紮的費用是一千到三千五百元，若是三千五百元，我想很多人就不願意去做了，會不會導致流浪狗數目的增加，這是很重要的原因。市政府是不是對將來結紮的費用，應該要有

一個統一的標準或收費方式才對。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博昱：可以。

收費方式恐怕不能由市政府來訂，若訂定，可能會違反公平交易法，我們只能提供補助，現在我們準備把補助費用提高，來提高去結紮的誘因。

王議員博昱：

王議員博昱：目前犬貓有規定植入晶片辨識系統，市政府有沒有補助這項費用？

楊所長仁政：

楊所長仁政：目前犬貓有規定植入晶片辨識系統，市政府有沒有補助這項費用？

楊所長仁政：

楊所長仁政：目前犬貓有規定植入晶片辨識系統，市政府有沒有補助這項費用？

王議員博昱：

王議員博昱：目前犬貓有規定植入晶片辨識系統，市政府有沒有補助這項費用？

王議員博昱：

王議員博昱：目前犬貓有規定植入晶片辨識系統，市政府有沒有補助這項費用？

楊所長仁政：

楊所長仁政：目前犬貓有規定植入晶片辨識系統，市政府有沒有補助這項費用？

王議員博昱：

王議員博昱：目前犬貓有規定植入晶片辨識系統，市政府有沒有補助這項費用？

馬市長英九：

馬市長英九：目前犬貓有規定植入晶片辨識系統，市政府有沒有補助這項費用？

王議員博昱：

王議員博昱：目前犬貓有規定植入晶片辨識系統，市政府有沒有補助這項費用？

楊所長仁政：

楊所長仁政：目前犬貓有規定植入晶片辨識系統，市政府有沒有補助這項費用？

王議員博昱：

王議員博昱：目前犬貓有規定植入晶片辨識系統，市政府有沒有補助這項費用？

王議員博昱：

王議員博昱：目前犬貓有規定植入晶片辨識系統，市政府有沒有補助這項費用？

馬市長英九：

馬市長英九：目前犬貓有規定植入晶片辨識系統，市政府有沒有補助這項費用？

我請有關單位提一個詳細的書面資料給你好不好？

? 市政是延續性，你當市長到今天這個時刻，你知道以前是怎麼做的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抓到狗以後，送到家畜檢驗所。

葉議員信義：

就這麼簡單而已嗎？

馬市長英九：

然後等待人領養、認養，如果沒有人領養、認養，七天之後就處理。

葉議員信義：

以前關心流浪狗，有一個關懷生命協會做了個民調，就像剛剛市長報告的，你準備送一位里長一個吸便器，就像以前我在當里長的時候，環保局有送我很多東西，像小鏟子，有一支像球棒可以合起來，傅大隊長應該會知道吧！這都有送。你們的宣導、辦活動，就只是在社區、公園裡面掛紅布條，照個相而已。

市長，這是很沒有用的作法，表示以前的政府不用心、不積極，可能與人道捕犬和外國勢力的關懷，產生大家對流浪狗的處理態度是消極的。當然站在社區立場，如果流浪狗咬到社區居民怎麼辦，要找誰賠，找不到人賠嘛！事實上我曾經在我的社區看到一個小女孩被野狗咬，站在社區里長的角色，你對這件事該怎麼處理？也不能叫政府補償？可見上屆政府非常不關心，我所說的關懷生命協會在八十四年十月五日所做的民調，在民衆日報上刊登，有百分之七十九點九的民衆認為流浪狗的問題很嚴重；有六成的民衆竟然看到流浪狗遊蕩街頭；百分之四十三的民衆覺得可憐；也有百分之四十三的民衆視如不見；百分之十六點六的人採取迴避；有百分之六十六點七的民衆不滿意政府整體處理方式

。 今天告訴市長，其實在三年多前流浪狗的問題就很嚴重，到目前的處理方式，就如剛才市長所說的，便是天一個行政區捕三隻狗，就這樣而已，表示你們這幾年，甚至更久以前根本就是敷衍了事，今天這本專案報告也是敷衍了事。

馬市長英九：

這倒沒有，我們很用心在寫。

葉議員信義：

我覺得你是沒有魄力，完全是一個執政者，有一好就沒有二好，不可能魚與熊掌兼得，看你的處理角度，有沒有魄力解決這個問題，你對收容所採取的是輔導民間成立，並不是自己去做，即鼓勵民間興辦，市府亦將研究尋找大型收容所。

市長，如果你是有魄力的市長，應該說在我的任內，就要設立一個大型收容所才對。表示你不會推諉塞責，這是個決心；我剛剛告訴過市長，四年很快就過去，說不一定以後是柯賜海大戰馬英九，先前我們看到的是柯賜海大戰陳水扁。

馬市長英九：

葉議員，如果我們自己設，當然是可以，不過到目前為止，找那個地方，那個地方就抗爭。我在訂立小組時就已要求他們訂出時間表。我們一定要解決這個問題。將來計畫訂出來之後，會請葉議員給我們指教，謝謝！

主席：

謝謝，葉議員，接著請陳正德議員。

陳議員正德：

馬市長，有沒有參加過里民大會？

到現在為止還沒有，以前我在民間的時候參加過。

**陳議員正德：**

我士林、北投九十個里的里民大會都參加過。幾乎每個里都會談到野狗、狗尿的問題，表示這個問題確實和每個民衆切身非常有關。

在你的內閣裡面，又找了幾個天才來，包括目前的沈局長，想出野狗可以用放牧的方式，而且以鄰爲壑，想把台北縣、苗栗縣南庄等做一個流浪狗收容中心，結果還好馬市長有點良心，自己的東西已所不欲，勿施於人，還是在台北市找好。若在台北市找，我就開始擔心，因爲在台北市區根本找不到那麼大的地方可以收容流浪的犬貓。你要往那裡找，一定往郊區、山區，剛好我是郊區的議員，是士林、北投區選出的議員。

**馬市長英九：**

我了解，過去前市府也想在北投的龍鳳谷，第一公墓那邊找一塊地當流浪狗的收容中心。

**陳議員正德：**

現在馬市長雖然很有愛心要把流浪犬收容中心設在台北市裡面，但是我擔心恐怕又往山區送，就如同第一殯儀館要遷移，到底要遷到那裡去，都還沒有定論。但在選舉的時候，就有人放風聲，說陳市長要遷到關渡平原，然後自己再發布新聞說他絕對反對，我現在是選後講。

沈局長，你有沒有辦法保証，你的那個放牧場設的名字很好聽，叫做台北市流浪犬認領、養及愛護動物教育中心，看這塊牌子就唸了一長串字，反正就叫放牧場。

你有沒有辦法確實保証不設在士林、北投？我最怕這點而已

**沈局長世宏：**

我向陳議員報告，我沒有說過要設一個牧場，民間人士說的放牧場，我們沒有接受，而是說要經過技術人士評估是否可行，因此我們召開了一個會，聽取大家的意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剛剛提到的收容教育中心，基本上是建設局家檢所的責任，並不是由環保局審理，環保局在台北市畜犬分兩方面，我們是負責捕捉和環境衛生的取締。

**陳議員正德：**

建設局黃局長，快一點上來，剩一分多鐘，時間很短，等一輪要兩個多鐘頭，要不要設在士林、北投？

**黃局長榮峰：**

我說明一下，這是三年前市政府曾經設的，目前還在環評當中，還沒有定案。

**陳議員正德：**

過去的不要講了，有沒有辦法對我保證，不設在士林、北投

**黃局長榮峰：**

目前土地的取得和環評都還沒有定案。

**陳議員正德：**

我知道未定，就是未定才跟你講，若是定了跟你講也沒有用，又要抗爭了。要不要設在士林、北投？

**黃局長榮峰：**

目前連我都不知道，必需要看環境影響評估而定。

**陳議員正德：**

馬市長、沈局長、黃局長，你們都未定，但是我很肯定，我有堅定的信心，只要設在士林、北投，大家就試試看！你不要縮

手縮腳，連醫療廢棄物焚化爐等，都往士林、北投塞，好的都沒有，壞的全在士林、北投，世界那有這種事情。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放心，好的我們也會送到北投，轉播站會幫你解決。主席：

謝謝！接著請楊寶秋議員。

馬市長英九：

楊議員，你好！

楊議員寶秋：

我一方面質詢馬市長，一方面請都發局局長上台一起回答山坡地的問題。

馬市長，民間最喜歡做比較，包括這兩天的 Call-in 節目都在談，到底你和陳市長，誰比較有魄力？

馬市長英九：

我想我比較有魄力。

楊議員寶秋：

我也認同你，所以在選舉過程當中一直支持你。我想陳市長基本上也是有魄力，但是所有的魄力都必須依法，否則就不是魄力了。

我舉公娼緩衝二年來講，坦白講，我認為前半段陳市長是有魄力，因為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娼管理辦法經議會通過之後，他能夠申請覆議，我認為這是魄力，這是法令依據，到最後議會把他否決之後，他再送到上級行政機關去做認定，這也是他的魄力之一種，表示對他的政策支持。後來內政部認為議會決議沒有抵觸法規，他拒不執行，這就不是魄力了。所以我希望將來你的魄力是建築在依法行政上，我覺得這才是魄力最重要的依歸。

。

現在回到山坡地的管理辦法，都發局局長，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規則和修訂，在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卅一日由陳副市長主持第九百零七次的市政會議中，通過一個山坡地的條款，其本上我認為是合理的，取消所有在山坡地上住一和住二限制的放寬。但是送到議會之後，其決議就引起很大的爭議。當時陳市長所送來的案子，取消第二之一、二之二住宅區綜合設計放寬的獎勵規定，這是合理的，因為要保護山坡地的開發。但是到了議會之後，決議取消所有住宅區適用綜合設計的放寬獎勵規定。

我們認為住一、住二都在山坡地，這是應該的。但是把住三、住四也跟著取消，我相信你很清楚，當開放空間的獎勵取消之後，台北市的景觀，你會認為如何？

大家都很清楚，馬市長也有此壓力，就是陳市長強調在他內，把台北市變成亞洲最適合居住的前十名城市，我想他如果按照議會現在所做的決議，我非常擔心。沒有錯，他保護了山坡地，但是他建議取消所有住宅區的綜合設計放寬獎勵規定，我相信建管處很清楚，工務局李局長也很清楚，現在所有的建商開始在搶照，因為一旦開放空間取消，台北市又會回到過去五樓公寓的情況，陳局長對於本案的看法怎麼樣？

發展局陳局長威仁：

謝謝楊議員，就我所知在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中修正案時放進去的，它是取消住一和住二所有綜合設計獎勵。

楊議員寶秋：

這是合理的，對不對？

陳局長威仁：

對，其他你提到是所有住宅區，而我所知道的，好像不是所

有住宅區，只有住一和住二。

楊議員寶秋：

你可能還沒有進入狀況，你回去查一下資料，我手邊的資料是後來議會的決議取消所有住宅區的適用綜合設計放寬之獎勵規定，包括住三、住四，我想這一旦取消，很可能造成爭議。而後來內政部在去年十月一日也針對這樣的放寬獎勵規定提出了質疑。

馬市長，我常常講議員不是魔鬼，但也不是上帝，所有的議員都跟你一樣，平平凡凡有血、有肉的平凡人，雖然也會有犯錯的時候，當他犯錯時，你也應該據理力爭，提出你的看法。當然，就像我所說的，所有的魄力、所有的看法，必須依法而行。所以以我覺得這個決議案基本上是有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和你細細的追究，將來我會找機會和馬市長、都發局陳局長一起研究，你最好再去查查。

我相信保護山坡地沒有人會反對，住一、住二的取消是市政府陳市長送過來的，我相信沒有任何人有疑義，結果變成矯枉過正，把所有住宅區綜合設計獎勵規定一併取消，我覺得對台北市的景觀是非常不利的。

主席：

謝謝楊議員，接著請鍾小平議員。

鍾議員小平：

主席、市長！我有二個問題請你儘快回答，因為我只有五分鐘。

第一個問題，市長專案報告裡面的第二頁，我簡述一下：台北市大概有三千公頃可以蓋房子的山坡地，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等等敏感地帶，事實上是非常不適合。為什麼我講這句話，我非常用心山坡地的事情，而且我是地理系畢業，我們學校教授

有很多這方面的指導。再看第三頁：本市以前規劃山坡地住宅時，因為考慮地質、地形、坡度。為什麼會有林肯大郡的悲劇發生，就是因為地質很惡劣，是最惡劣的地質，叫做沙貢岩護層加上

順向坡，所以產生這樣的情況。

換句話說，台北市的山坡地是不用經過開發許可，不用環境影響評估就可以發照，你核准一個山坡地，就是一顆定時炸彈，台北縣及台灣省其他地區的山坡地，至少還有營建署的開發許可把關，比台北市還嚴謹。台北市發生像內湖的活埋事件、那麼多的土石流問題，就是因為我們根本沒有地質的把關。所以本席提出要求馬市長，在山坡地全面体检沒有完成之前，包括以前一百多個舊的，以及案件申請即將拿到執照者，在沒有完全搞清楚地質之前，你可不可以答應我暫緩發照？

馬市長英九：

現在有環境影響評估的話，就可以做到這一點了。因為這些都會評估在裡面。

鍾議員小平：

馬市長，你很用心，但是還不是那麼了解山坡地的情況，我縮小範圍，在地質沒有搞清楚、沒有弄安全以前，暫緩發照，這點你可以同意嗎？

馬市長英九：

我請教一下主管機關。

鍾議員小平：

你原地回答好了，不用上來，我的時間有限。

馬市長英九：

可以。

鍾議員小平：

謝謝！

馬市長英九：

所有的山坡地建築沒有經過地質探勘，都不准發照。

鍾議員小平：

暫緩發照。

第二點，局長，陳市長時代，四年之內核准的山坡地之資料，地質探勘報告等等，如果有相關資料，你多久可以給我？我接到很多電話等等，很可能有官商勾結的情況，我正在調查，需要你的資料，那時候一直向陳市長要，透過林瑞圖議員要都要不到。

馬市長英九：

從什麼時候起算？

鍾議員小平：

陳市長執政的四年之內，有很多問題，多久可以給我？

陳處長光雄：

我們回去整理一下再送給你。

鍾議員小平：

儘快給我。

陳處長光雄：

好。

鍾議員小平：

請紀錄一下做個憑証。

第三個問題，請你救救陽明山，陽明山也是山坡地，而且是最主要的山坡地，是國家公園的一部分，遠東建設在馬槽的地方，匪夷所思的要蓋一個占地三千多坪，樓上二層，地下一層，樓地板面積達到一萬多坪的觀光飯店，一萬多坪的建築物蓋起來的

話，整個馬槽溫泉地形，幾千萬年才形成的地熱地形，全部毀於一旦。市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馬市長英九：

個案我並不是很了解，我請相關同仁了解情況以後，再向你提出報告。

鍾議員小平：

我再繼續說明現在申請到什麼情況，他已經送到督建署的第一個階段，申請投資經營許可，據說快過了；過了就申請開發許可；開發許可拿到以後，就等於過了百分之九十五，當然開發申請完後，還要申請雜照建照才能蓋起來，可是開發許可過後，整個陽明山馬槽地形的溫泉便再見了。

本席也代表本黨團要求馬市長在最近的時間，邀請你來馬槽會勘這地形，同時找相關單位，如內政部及相關局處也來，你可以答應本黨團嗎？

馬市長英九：

剛才建管處跟我講這個地方是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建築，在主管機關方面，我們建管處能不能管？

鍾議員小平：

不能管也要管，如果什麼都不能管，讓他隨便開發，這在台北市哦！

陳處長光雄：

他是一個特定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是營建署直接管理

營建署殺人，你就不管了嗎？

陳處長光雄：

應屬於他的建管單位。

**鍾議員小平：**

這很緊急的國寶地形，要搶救嘛！所以我用「搶救」兩個字，不要再推責任了。

**馬市長英九：**

我們來跟營建署連絡，因為國家公園是由營建署直接管轄，我們如果要去管，得先和他協商，了解他進行的情況，再向你回報。

**主席：**

謝謝鍾議員，在四點半休息之前，最後一位議員是魏憶龍議員，謝謝！

**馬市長英九：**

魏議員，你好！

**魏議員憶龍：**

市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討論山坡地水土保持的問題，大家都提出很多問題，我們覺得市長對很多事情還沒有進入狀況，這個不能苛責你，因為你上任的時間不多。可是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我覺得不管你上任的時間多短，應該馬上進入狀況，就是有關中央社區，即新黨市長候選人王建煊所居住的區，市長對此有沒有印象？

**馬市長英九：**

魏議員憶龍：

在這裡將近一百多棟的住戶，也就是有上千人，中央社區有關山坡水土保持問題，在台北市已經是十幾年的問題，從黃大洲時代一直到陳水扁時代，到今天馬英九市長。

當初在選舉的時候，有條新聞講得很有趣，標題叫做整治中央社區，市府編列預算，這筆預算是由台北市政府建設局請中華水土保持協會來進行這樣的評估報告，在八十五年完成報告，裡面需要的經費將近二億元，當時台北市政府認為這是中央住輔會的問題，和台北市政府沒有關係，所以中央和地方權責搞了很久，李鴻基局長不必遞條子，你就乾脆上台好了。

我問你，當時新聞報導講的很清楚，陳水扁市長在選舉期間，他就會說不再堅持中央權責的問題，立刻編列追加減預算一千二百五十萬元進行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用追加減預算的方式來處理。當時有人覺得這是一個政策買票或變相買票。可是養工處莊武雄處長否認，他說：「中央社區的山坡地，在市議會的質詢中，市議員魏憶龍等人持續質詢市府，市府基於市民安全第一才編列預算進行整治，沒有選舉因素。」莊處長，當時你是不是這樣講？麻煩你再重複一遍。

**養工處莊處長武雄：**

這個案子目前是用八十八年……

**魏議員憶龍：**

照你剛剛所講，能不能再重複一遍？

**莊處長武雄：**

沒錯，現在正辦理設計發包中。

**魏議員憶龍：**

不是，你講：「中央社區的山坡地，在市議會的質詢中，市議員魏憶龍等人持續質詢市府，市府基於市民安全第一，才編列預算進行整治，沒有選舉因素。」這段話是不是你講的？

**莊處長武雄：**

我没有這樣講哦！

魏議員憶龍：

你剛剛講是，現在又講沒有。

莊處長武雄：

我講是我們已有編列……

魏議員憶龍：

這裡面有兩個重點，一個是本席在議會質詢，要求市政府確實處理這件事情，有這麼回事吧！

莊處長武雄：

對。

魏議員憶龍：

你們在選舉期間編列預算，追加減預算要進行整編，有沒有選舉因素？

莊處長武雄：

也不是選舉期間，我們也一直在向中央要錢，認為中央應該付這筆錢。

魏議員憶龍：

陳水扁市政府時代已經做了一個決定，就是照當時最後的決議，已經不再堅持中央和地方權責歸屬的爭議，決定由中央跟地方各負擔一半，這個決議現在陳水扁市政府已經結束了，但是這樣的決議還有沒有效？

莊處長武雄：

有效。

魏議員憶龍：

馬市長有沒有效？

有效。

魏議員憶龍：

你們決定多久的時間來進行中央社區的整治？

莊處長武雄：

報告魏議員，我們使用災害準備金，因為編追加減預算，大概要等到過年以後才有，在選舉前我們已經簽准下來，正在辦理發包作業中，要委託設計，我們會就危險的地方，希望在八十八、八十九年度能夠優先緊急來做。因為總共要三億八千多萬元，所以不能一下做完。

魏議員憶龍：

李局長，聽說你上任後，最近有些人士要異動，莊處長的職務會不會異動？

李局長鴻基：

還在通盤檢討當中。

魏議員憶龍：

不管他異不異動，有關這個案子，執行者一定要一貫執行，可不可以？

李局長鴻基：

政策是一貫的。

主席：

謝謝魏議員，市長請回座，接下來休息二十分鐘，下面還有十七位議員是第一輪。分別是陳惠敏議員、李建昌議員、王浩議員、陳秀惠議員、柯景昇議員、許富男議員、羅宗勝議員、陳義洲議員、鄧家基議員、藍美津議員、陳淑華議員、王正德議員、陳碧峰議員、陳進棋議員、陳錦祥議員、林晉章議員、厲耿桂芳議員等十七位議員，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第一輪的答詢，接著請陳惠敏議員。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你好！

陳議員惠敏：

在請教市長之前，我先請教建設局黃局長和工務局李局長。

市長，我想請教你一個問題，在你的山坡地專案報告裡面，對於山坡地的破壞，除了濫墾、濫伐之外，對於所謂廢棄土跟違建廢棄土的傾倒，除了在第二頁跟第十一頁，談到山坡地自然保育之外，好像著墨的較少。

請教李局長，現在的公共工程或是一般民間工程，在新建開挖的時候，有沒有規定廢棄土和廢棄建材有傾倒規定的場地？

李局長鴻基：

跟陳議員報告，照現行的規定，民間建築、公共工程的廢棄物，它要倒在合法的棄土場。

陳議員惠敏：

有沒有按照規定實施？

李局長鴻基：

都有按照規定實施。

陳議員惠敏：

黃局長，二十個巡山員夠不夠？

黃局長榮峰：

目前是很認真在執行，但是事實上不夠，我們準備增加人力

陳議員惠敏：

當然你剛到任，台北市一萬五千坪的山坡地，你知道在

過去四年裡面，取締了多少件廢棄土亂倒的情況？

黃局長榮峰：

據我所知去年大概不到一百件，但不是全部傾倒廢棄土，是屬於違反森林法或水土保持法的案件，總共不到一百件，遠比三年前減少一倍以上。

陳議員惠敏：

市長，我反映一下民衆的意見，第十一頁所謂二十位巡查人員，每日嚴密巡查山坡地，我很懷疑這個嚴密巡查，事實上沒有。因為你巡查他的時候，他們會怕亂倒廢土的業者，巡山員會受到傷害，所以台北市一萬五千公頃的山坡地，從過去幾年以來，所累計的廢棄土跟建築廢棄物，大概已超過上千萬立方公尺，使得台北市的山坡地，像自然山溝，還有很多地形地貌的演變，導致山坡地的土質不良，這個狀況一直沒有改善。廢土倒到山溝裡面，擋住雨水排水；地貌被改變以後，工務局、建設局除了開罰單以外，一直沒有辦法把這些土移走。做了一陣子又長樹、長草了，大家淡忘以後，認為這個地方變成原來山的地形、地貌，這個狀況相當嚴重，這些地的地基實際上本身並不是很穩，大水來就會被沖走，所以會有土石流的狀況出現。

我希望市長除了在營建執照、濫墾、濫伐加強管制之外，建築土方、建築廢棄物一定要找到正常的廢棄場，比方南港、士林、北投，甚至基隆河行水區的問題都非常嚴重，這個問題導致台北縣、市之外，甚至整個大台北地區每三年就循環一次廢土大戰。

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惠敏：

我問的巡山員問題，我是覺得市長在報告裡面，在水土保持的部分，要水土保持義工六百人及八十名解說員。連巡山員都不敢強烈的取締，義工更不可能了。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你假如方便的話，我們找一天挑幾個地方一塊去看，因為我一直很想去看看他們怎麼巡的，二十位巡山員，誰都知道不夠，但是即使不夠，這二十人有沒有好好做，我也想去看看。

陳議員惠敏：

所以是不是請黃局長特別幫我們注意一下。

馬市長英九：

不妨你出個題目，我們來配合，好不好，因為我們挑的話，說不定看得都是很好的，你挑幾個地方，我們一塊去看。

陳議員惠敏：

我記得好幾年前的廢土大戰，大概每三年就循環一次。

馬市長英九：

廢土的問題確實要趕快解決。

陳議員惠敏：

廢土問題和山坡地保育的問題，真的是結合在一起，對於台北市山坡地狀況很嚴重，甚至會影響到水土保持，也影響到防洪措施的問題，所以是個錯綜複雜的問題。廢土傾到的地方，麻煩工務局確實執行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歐副市長最近就會召開一個會，來檢討廢土的問題。我們會到現場去，但是挑那幾個現場，我覺得不妨請你給我們指教，謝謝！

主席：

謝謝！接著請李建昌議員。

馬市長英九：

李議員，你好！

李議員建昌：

市長，因為我的選區在內湖、南港區，有四個重大關於山坡地的問題，其中最大的案子在過去幾年出現人命的案子，就是大湖山莊街，目前可能市長還沒有詳細了解這個個案。

我現在所要談的，在過去一年裡面，曾經在議會裡有初步討論，市政府也有初步的討論，就是慈濟要在大湖山莊對面建院，這裏過去是個天然的湖泊，以前大湖山莊街為什麼會淹水，這個湖泊在一、二十年前被填平有很大的關係。

這個爭議在這次市長和市議員選舉時，大湖里有做一個公民投票。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

李議員建昌：

已達到非常顯著的民意是反對的，我也是大湖里的居民之一，所以在過去的二年，我也非常關注整個案子，基本上我是非常反對在這個湖泊裡面大動土木，興建慈濟的醫療園區。如果按照那個計畫去蓋，可能會對大湖地區帶來非常大的浩劫，所以我認為市長在未來一年以內，應該鎖定這個案子，希望能夠本諸民意，好好在專業上幫我們處理。

第二點，市長在禮拜天有到內湖路一段十七巷，上次活埋的地點去看。我在選舉之後，有接到社區居民的陳情書，在工務局、建管處也都有一份陳情書，這是社區居民非常關注市政府後續

怎麼做，我相信那天也有居民向市長陳情。但是我認為更重要的，是不要發生之後，你們隨便敷衍一下，把整個工程就擺在那裡，如果能夠的話，就像市長剛剛報告時候所宣誓的，在今年防汛期來臨之前，如果市府單位能夠先做處理，譬如有些貨櫃屋、違建等不法情事，或是上面有濫墾、濫植的情形，馬上要採取非常嚴厲的措施，以及更重要的是週邊差不多一、二十公尺，我認為那邊二、三棟的社區居民一定很強烈的要求市長，是不是他們整個建築物的結構安全，市政府的工程專家能提供很好的評估報告出來。

我相信在坍塌的那個晚上，馬市長也有到現場，你有走到後面那幾棟建築物去看，我認為那是汲沒可危，如果在這半年內不能處理好這些工作，等到六、七月大雨來若再發生的話，後果是不堪設想。這個情境，馬市長應該注意到這點。

李議員建昌：

第三、南港專案國宅，我相信市長在選舉期間會去看過，整個光禿禿的一片，我在當天遇到你的時候，我是在另外一個地點，就是養工處、公園路燈管理處因為經費不足，本來可以連同一起做開發，徵收也好，靠近巷口的地方，應該一併處理。所以南港專案旁邊，就是馬市長在競選期間去看的這塊地，我認為非常具關鍵，也非常重要，因為整個南港專案國宅的社區居民，可能會陸陸續續住進去，這是非常重要的案子。

這三個案子我希望在未來半年內，馬市長能夠真的展現你的魄力，好好在後續善後工作上面做好維護。

第四點，目前在內湖路一段二八五巷六十九弄上面，有一整片坡地，現在已經花了一千七百多萬，就是世界新城的案子，可

能馬市長還不太了解，養工處和工務局應該向市長做個報告。這個工程的施工品質和工程進度，尤其在品質上面，希望馬市長能夠要求養工處一定要注重品質，我最近已經接到好幾通電話，有些居民非常憂慮他的品質。

馬市長英九：

你的四個案子，我都會請同仁記下來，並且列管，然後定期向你報告。

主席：

接著請王浩議員。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你好！

王議員浩：

我先針對流浪狗的問題，第二輪有機會再問你山坡地方面。

不過在開始問之前，我先請教一下，你的市府團隊是在幫助你或是在欺負你？

馬市長英九：

我們市府團隊當然都在幫助我呀！

王議員浩：

如果是幫助你，為什麼常常民衆反映的事情都到達不了你那裡，讓他們覺得馬英九沒有魄力？你剛剛講你有魄力，你覺得會有這種事情發生嗎？

馬市長英九：

到現在為止我還是沒有聽到，當然我還在繼續了解當中。

王議員浩：

我舉一個最簡單和流浪狗有關係的例子，按照你們今天這份報告，提出來的條款，你是否聽過三個字叫「柯賜海」？

馬市長英九：

聽過。

王議員浩：

我覺得第四頁所謂讓流浪動物有個家，棄犬小組的處理，整個條文應該叫「柯賜海條款」，事實上台北市市民最怕柯賜海所做的事情，統統在你的幫助下合法化，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應該不會吧！

王議員浩：

你每天上班走不走仁愛路？

馬市長英九：

我不走仁愛路。

王議員浩：

難怪，現在仁愛路上有三部車已經停在這裡，占用市政府的公有停車位，有部車號K B一四六八二號的車，從十二月一日到今天為止，總共被開了十八張的停車費單子，他就是不繳費。佔用了台北市非常稀有的公共停車空間，當成儲藏流浪狗的地點。除此之外，還有另外一部C U一六八四七的車更狠，他把車牌拆下來，放在駕駛座的右前方。還有一部C B一八五四二的車只有二張單子，八十八年一月四日、一月五日，佔用了三個合法公用停車位來收養流浪狗。你還訂了「柯賜海條款」，讓他合法化，請問台北市市民怎麼那樣可憐？這個可以嗎？你覺得這是不是柯賜海條款？

馬市長英九：

你剛剛講的是在第幾頁？

王議員浩：

第四頁，首先由白副市長成立跨局處之「棄犬處理小組」……

：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鼓勵及輔導設置之收容中心，所需符合條件宜採原則性之規定……。在我看來，你完全是在幫柯賜海忙！

你知道柯賜海有多可怕？你怕不怕狗？

馬市長英九：

還好。

王議員浩：

你怕不怕四十幾條狗一起對你叫？

馬市長英九：

怕。

王議員浩：

我也怕。選舉的時候，他在長安東路、林森北路口擺了六部車，我去那裡拜票，一次有四十幾隻狗，而且是大型的狗對我叫

，我再大的膽子也會腿軟。

你知道現在質詢的時候，台北市議會門口多了幾部柯賜海的車子？八部吧！市長，你所有的局處長都在欺負你，欺負你是新市長，不了解市政，這些車子在台北市是路霸，在你取締流浪狗之前，可不可以先答應我，先取締這些流浪車，幾乎統統不繳錢。我請問你，以後台北市民收到停車費單後，誰會願意繳交？我舉這麼簡單的例子，十八張停車費的單子，我都會還給市政府來處理，這十八張鱗的單子連我手上還有一股味道。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交給我處理，我一定會處理。

王議員浩：

我們現在開會的門口，有八部車停在這裡，交通警察碰到柯賜海都不敢惹，剛剛葉信義議員講過，恐怕四年後變成柯賜海大

戰馬英九，你怕不怕？

馬市長英九：

交給我們來處理。

王議員浩：

你怕不怕他一次帶著四、五百隻流浪狗放到市政府，讓你不能處理。

馬市長英九：

該執行公權力的時候不能猶豫。

王議員浩：

沈局長，流浪狗好不好抓？

沈局長世宏：

沈局長，流浪狗好不好抓？

王議員浩：

柯賜海的流浪狗好不好抓？

沈局長世宏：

也很難抓。

王議員浩：

他都聚集在定點，若違法的話，你幫他收容，是不是解決台北市居民對於流浪狗最大的夢魘？

沈局長世宏：

很難說。

王議員浩：

你不做，當然很難說啦！他全放在人家不喜歡的地方，我覺得市府所有的局處長都在欺負新市長，也是在欺負我們吧！

沈局長世宏：

我向你報告一下……

王議員浩：

不用報告，你去做嘛！現在議會門口有八部車，再加上三部占用停車格，你現在隨便派一個人出去看看是不是，我剛剛特別下去再點一下，一共十一部車停在市議會門口，公然向公權力挑戰，這怎麼可以呢？

市長，你要取締流浪狗之前，對收容流浪狗的流浪車，至少先拿出一個公平合理的辦法，這樣的東西放這裡，沒有一個市民會繳路邊停車費了，他把車牌卸了，你就不能開單，台北市的路邊停車位夠嗎？夠拿來收容狗用的嗎？

主席：

謝謝王議員，我們來考驗一下市府的決心，接著請陳秀惠議員。

許議員富男：

我和陳議員調換。

主席：

好，現在先請許議員，謝謝！

馬市長英九：

許議員富男，你好！

許議員富男：

馬市長，針對你剛剛提出關於山坡地的開發，還有水土保持的議題，基本上，山坡地住宅區要全面檢查，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全面檢討。

許議員富男：

假使這個作法在經費夠或是人力足的話，我一定贊成或支持，在這裡本席要指出陳水扁整治山坡地的問題，其實他很努力。

在去年選舉期間你一再提出對陳水扁整治山坡地有很多質疑，但是違反山坡地開放的這些土地中，有多少是省方？有多少是中央？像內湖路一段四十七巷，上面就是軍事限建區，下面則是住宅區，你知道軍事限建區和住宅區間，即山坡地界面是非常危險，是崩塌地。

你認為是國防軍事限建區重要？或是市民生命財產重要？

馬市長英九：

當然是居民生命財產重要。

許議員富男：

對呀！像去年內湖路一段四十七巷就是有這個問題，因為上面軍事用地不當的開挖，才造成下面的住宅區坍塌。由於內湖、南港、士林、北投，還有木柵、大安等區，很多都是這樣子，上面是軍事用地，下面是住宅區，像這種事情，你以後有沒有魄力？像中央的國防用地和省屬用地，你是不是有辦法？否則以後問題還是會發生。

馬市長英九：

沒有錯。

許議員富男：

明年的颱風期，五、六月又要到了，假使大雨又來了，同樣的事情還是會發生。

馬市長英九：

我們那天去看，那是一個廢棄的靶場，後來有部分的地區有濫墾的情況，造成土質疏鬆。不管是怎麼樣，是軍方或那一方，只要是在台北市內，只要是可能發生的土石流，土石流是不認得軍方或民方，所以我們一定要以人民生命、財產為最重要的考慮。

。

許議員富男：

去年內湖路一段四十七號上面死了五個人就是這樣，限建開發的軍事用地，他就亂墾亂蓋，下面沒有辦法嘛！是不是這樣子？

馬市長英九：  
我們是送有關機關鑑定當中。

許議員富男：

還有民間違法、不當開發，大部分有民間財團介入，同時也有一些國民黨民代介入，像這些事情，市長要施展什麼魄力？要怎麼處理？很多財團有很多山坡地，到時候也是不當開發，你又要怎麼樣呢？像國民黨的民代，你又如何處理？

馬市長英九：

許議員，凡是違法的，我們一定會查辦到底。

許議員富男：

在陳市長任內，有關軍事用地都已清查出來，請問工務局所查出的軍事限建用地有多少？你以後是不是朝這個方向繼續清查出來？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繼續了解這些用地有沒有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森林法、水土保持法的規定。

許議員富男：

保護區有兩種，第一是保護特權，第二是保護生態。你看保護特權像蔣中正的行館，多少建築物在山坡地，你有沒有辦法處理？這間接上會影響到水土保持。

馬市長英九：

現在台北市還有嗎？

**許議員富男：**

當然有呀！

也就是二十萬隻嗎？

**馬市長英九：**

這是我們聽到的，但是估計基礎如何，我們並不了解。

**馬市長英九：**

不是都已經開放了嗎？

**許議員富男：**

但是山坡地上還有一些高官的別墅……

**馬市長英九：**

我們來查一下，如果有這種狀況，只要有違法，我們一定查辦。

**主席：**

接著請陳秀惠議員。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你好！

**陳議員秀惠：**

馬市長英九：

在管理流浪犬方面都比較重視下游，也就是捕捉、撲殺、收容方面，其實上游工作是比較重要。

**陳議員秀惠：**

是。

**陳議員秀惠：**

剛剛有多位議員質詢，流浪犬到底是八萬隻或是二十萬隻？你還是不知道。

**陳議員秀惠：**

我們都是一個估計數字，蓋洛普的調查是七萬九千隻，也就是約八萬隻，這算是比較科學方法調查出來的。

**陳議員秀惠：**

二十萬隻是怎麼來的？人口二百萬，有百分之十的人養口，

**陳議員秀惠：**

未來要怎麼做，你才能確定全台北市有多少狗？

**馬市長英九：**

剛剛已有龐議員建議，我們要比較精確的調查台北市不論是家犬或棄犬到底是多少？現在正研究這個建議當中。

**陳議員秀惠：**

另外有一百家沒有登記的寵物店，只有三家登記，還有像士林夜市、饒河街夜市、通化街夜市中攤販賣狗，這些怎麼辦？包括建國假日花市都有，將近有二十家攤攤位者。

**馬市長英九：**

我要問一下建設局，在外面販賣狗是不是合法，如果不合法

，應該去取締。

**陳議員秀惠：**

當然是不合法，一百家的寵物店沒有登記都不算合法，不能用斷水、斷電嘛！沒有這麼嚴格啦！

**馬市長英九：**

妳剛才講只有三家是寵物店，其他都是沒有執照或違規，我們要全盤了解一下。

**陳議員秀惠：**

因為很多婦女及社區居民向我反映，其實應該在正規教育裡面，有保護動物或狗主人有責任制，人家送給他不要了或小朋友一吵，父母一興奮就買了，卻沒有心理準備如何飼養。像我的小孩從小就一直向我要求，可是我覺得沒有能力，就是始終如一，

一路走來可以照顧牠很好，所以我不敢接受小孩的請求來飼養，這是很重要。

另外是跟獸醫院合作，即一出生便植入晶片，才有可能管制狗的數量。

馬市長英九：

這要飼主配合，所以我們會給他一些鼓勵，給他一些補助。

陳議員秀惠：

這個月開始有里民大會，還有民間大型活動，能不能增設流動醫療車，為狗結紮的服務，就像常常在辦大型活動的義診，婦女的抹片檢查，方便飼主去替狗結紮。你也提到母狗補助六百元，公狗補助三百元，如果是這樣子，是不是也方便他們去結紮，若是可以，請紀錄下來。

馬市長英九：

我不曉得有沒有這種流動的車，可以在車上結紮，不過我們了解之後，如果可以做，我們很願意。

陳議員秀惠：

另外就是內湖有很多大型公園會掛牌子說狗不能進去，其實大型公園裡有很多狗大便，很多人會打電話到公園路燈管理處，而公園路燈管理處回答說有限制狗不能進入公園，你認為可以解決嗎？

馬市長英九：

這的確是個問題。我們這裡提到，如果沒有辦法禁止狗到公園，應該畫出一個能夠便溺的地區，不要讓整個公園遍地都是狗糞、狗尿。

陳議員秀惠：

通常會有人帶進去溜狗的是家犬，流浪狗是自己進去隨便的

便尿，我是覺得比較有責任的狗主人，應該給他一些優惠措施，就是在大型公園裡面設置狗的廁所。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請工務局把這意見記下來，看可不可以推動，謝謝陳

議員。

馬市長英九：

接著請陳義洲議員。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你好！

陳議員義洲：

馬市長，你好！請教馬市長有關山坡地的問題，就是在上禮拜天，你有到內湖大湖山莊街看過，那一堆垃圾連建設局、養工處、環保局三個單位都管不了。

另外，在內湖路一段九弄六十六號大直國家社區，賀伯颱風侵襲的時候，山上有棵樹跟著水流下來，幾個單位都沒有辦法處理，養工處說其機械不夠，公園處說他沒有人手，後來還是老里長想辦法把這棵大樹鋸下來，鋸下來之後，上面有一個大洞，下面就是社區，最後我們用帆布蓋起來。

先講建設局認為是因為建照拿好之後，沒有把護坡做好，所以不關他的事。養工處說也不關他的事，這是在保護區，所以現在的問題是保護區和住宅區之間三不管地帶，請教馬市長，這當然不只是你的問題，而是當時陳水扁團隊就沒有做好，到現在為止，還是沒有妥協，還是沒有做好，不曉得你將來要如何處理？

馬市長英九：

像這些該做而沒有做，都是我們上次去檢討的主要項目，我們今天山坡地政策，就是希望對於過去的一些缺失，澈底來做改

善。

當然我們不可能在短期內，把台北市所有的山坡地都檢查完畢，所以短期、中期、長期一定要逐步把它做起來。

陳議員義洲：

像現在還有危險存在，如果颱風來了，還會壓倒房屋，壓到人，你能不能找一個人來負責，如果有問題，由他來做仲裁，該是那一個單位來負責。

馬市長英九：

你講的個案，我們會記下來列管。

陳議員義洲：

不只是這個個案，其他個案也會不斷的產生，所以你在這段期間，應該找一個能夠負責的人，剛好超出這幾個局處之上，能夠來處理這些問題，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好，我們把你的意見記下來

陳議員義洲：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野狗的問題，這也是我的切身問題，後來是我自己解決，不是由環保局解決，請沈局長也上台。

大概一年前，在我家的門口，忽然間來了十幾隻狗，我也不知道這是家犬或是野狗，每天在外面跑來跑去，甚至族群融合，大狗和小狗、小狗和中狗，一群搞在一起，小孩天天在看，對教育好不好，我不知道。

第二點，我的小孩進出的時候，跟我一樣，隨時隨地會踩到地雷。

第三點，那些狗不曉得什麼時候會咬人，所以我也反映給當時（上一屆）的市政府，結果他們回答已經處理好了，但是我發

現狗屎還在，狗也還在。後來問市政府說抓了一隻；就抓了一隻便說結案。

這件事情後來演變下來，有一天我才知道，有一位所謂的善心人士，在我家的門口餵狗，我請教環保局長，這位善心人士要如何去餵野狗。

沈局長世宏：

現在他在我家門口餵，我怎麼辦？我每天都面臨生命的威脅。餵野狗這件事情，是需要好好去宣導，我們最近聽台大費教授所說，他告訴我解決野狗的問題，很重要的一點是民衆千萬不要去餵野狗。

陳議員義洲：

現在他在我家門口餵，我怎麼辦？我每天都面臨生命的威脅。餵野狗這件事情，是需要好好去宣導，我們最近聽台大費教授所說，他告訴我解決野狗的問題，很重要的一點是民衆千萬不要去餵野狗。

沈局長世宏：

我們盡量去捕捉野狗，這是最可行的方式。

陳議員義洲：

你如果要把十幾隻狗捕完，差不多一個禮拜內可以不抓狗了，因為一天只抓三隻嘛！你有沒有更好的方法嗎？

沈局長世宏：

還要再想一想，因為他餵狗的行為似乎沒有違法。

陳議員義洲：

後來有一天我在那邊等他，我說你如果在我這邊餵狗，有一天被我見到的話……

馬市長英九：

謝謝陳議員。

主席：

接著請鄧家基議員。

鄧議員家基：

沈局長請留步。

市長、局長，首先針對流浪狗的問題，跟兩位來探討，流浪狗事實上是很複雜的問題，我曾經和從英國來的專家探討過，以英國目前的做法，所謂上游、中游、下游的控制，台北市如果要達到英國控制流浪狗的程度，大概要花七年時間。但是你們今天要用這麼簡單的報告，我們從裡面根本看不出解決問題的架構，我今天要請教二位一個數據，剛剛講現在到底有多少隻流浪狗並不知道，但是每年會丟出多少隻流浪狗，知不知道？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每年在街道上自然增加的流浪狗數目，知不知道？牠會自然增加或減少，會繁殖、會死亡，到底多少？

第三、到底在現在的環境裡面，台北市要控制多少的流浪狗才算滿意？你們不可能全部抓光嘛！

第四個數字才能決定每年要抓多少隻流浪狗。

第五個到底要放領多少隻流浪狗，抓來以後要放領出去呀！

你才能決定最後收容的容量有多少？能夠收容多少隻。

在這種狀況下，你才能決定計畫的人力，計畫的設備，放領的空間，狗籠管理，需多少的設備、人力，才能預估改善的期程。我們今天時間真的非常有限，在這麼多數據完全不確定的狀況下，新市府一定要針對流浪狗做妥善的處理。坦白講，我不見得認為是樂觀的。我希望能夠參考的，朝這幾個方向去做，因為我曾經在上一個會期送給環保局台大獸醫系做的報告。事實上，裡面也有相關的概念提供給大家做參考。

沈局長世宏：

謝謝！

鄧議員家基：

局長請回座。

第二個問題，我們談山坡地的改善，在去年一月份，你們做了台北市三十五處山坡地住宅的體檢工作，你曉不曉得這三十五處現在有立即發生危險者，改善狀況怎麼樣？有沒有改善過？

馬市長英九：

據我的了解，有一部分有改善，分級有調整。

鄧議員家基：

但我的了解是到現在統統沒有改善，我去查過，我們文山區是最新的。到今天為止，我還接到文山地區的民衆陳情，政府要求建商去改善，建商能推就推了，不能夠推的；實在被迫不了的，他就委託技師公會去測定，委託完後的報告，統統沒有下文，老百姓要也找不到。

三十五處都檢查了，政府單位也許真的去關心了，但是對民眾的生命安全保障，到底發揮什麼樣的功效，如果不能在知道以後，進行改善工作，對百姓有什麼幫助？

市長，你是不是做一個政策性宣布，曾經做過的三十五處體檢做公布，改善的策略，到底安全到什麼程度，誰來負責？以前政府曾經因為要求建商改善，他不做，而政府主動挺身而出，主動去做，做了以後，再向建商求償的案例。今天真正不能落實改善，應該說這部分的責任歸屬，建商跑掉了，政府基於保障，不能說住戶要自行負責。坦白講，這是問題困難的焦點，發現問題不是太大問題存在。

馬市長英九：

你的問題真是一針見血，可不可以請李局長說明一下？

鄧議員家基：

多久之內可以公布改善情形？

**李局長鴻基：**

向鄧議員報告，三十五處中，有一處養工處已經發包整治中，其他B級部分，管理委員會在做評估監測。基本上，私人社區在範圍以內，當然原則上還是要由原來開發者……

**鄧議員家基：**

局長、市長，這個我統統知道，老百姓也知道，牽涉到能力的問題，一個社區動則要花上千萬元去做監測、評估，所以我今天講政府要挺身出來，既然要做山坡地安全總體檢監測，你怎麼挺身出來。當時人家講建照是你核的，使用執照也是你核的，事後發生這麼多問題怎麼辦？

最後一點，還有二秒鐘，針對靈骨塔……

**馬市長英九：**  
接著請藍美津議員。

我覺得非常有意義，謝謝你的指教。

**主席：**

**馬市長英九：**  
藍議員，你好！

**藍議員美津：**

市長，你好！我針對剛剛鄧議員所提的山坡地和野狗的問題，李局長已經說明很清楚，有三十五處已經主動要求做檢測，但是因為牽涉檢測的預算非常高，動則要花三千萬元。但是你有沒有想到過，當時所核發的建照，包括雜項執照，都是經過人家申請，市政府核准讓他建造。當初在核准的時候，沒有要求人家做檢測，現在為了公安起見，我想市政府是責無旁貸，也是要督促這些建商及社區人士，基於他們本身的公共安全及台北市整個山

坡的安全，還是要求要去做，怎麼去做？當然要看你有沒有魄力，看看你的市府團隊願不願意跟著你澈底去做，我們很相信李局長，因為我們和他相處過，知道他會去做，但是其他的單位還是要去配合，業主要不要配合？社區要不要配合？這是第一點，我想不必要重複講這些事。

另外沒有申請執照者，雜項執照沒有，使用執照也沒有，建築執照也沒有，現在既存的那些大違章，比如土雞城、茶室，那些也是影響山坡地的安全，你們要怎麼去處理？是讓他就地合法化呢？或是重新拆除掉，經過正式申請執照以後，才能讓他建造，請教市長一下。

**馬市長英九：**

妳提到的問題，的確是非常棘手，剛才在報告裡也提到，有些是過去遺留下來的問題，法律又不能溯及既往，所以在遇到的時候很困難，到底是由政府來做或民間來做，剛才鄧議員說政府應該來做，這也涉及到預算的問題、權責的問題。我上次去內湖看過之後，他們已經準備就山坡地的問題，有一個更完整的計畫出來。

**藍議員美津：**

我是希望整個去做，不要只是那三十五處，包括違章及如何

探測、檢測，我想是非常重要，也是你目前迫不急待應該做的事情。

**藍議員美津：**  
我一再強調是全面體檢，不是選擇性。

**馬市長英九：**  
對。

**馬市長英九：**

但是全面性的問題是範圍大，花的時間要多，經費也要多，所以我們只好分期來做。

藍議員，妳看我們裡面有講，有短程、中程、長程，就是這個意思。

藍議員美津：

我知道，因為一次水災不能完全歸咎中山橋拆與否的問題，豈能把責任推給中山橋。其實山坡地的濫墾、濫建、濫伐都是占了很大的原因，這點要看你未來怎麼去處理，我是希望能夠儘快。雖然你有短、中、長程計畫，但是還是要確實去執行。

另外一件迫不急待的事情，剛剛王浩議員有提出來，就是野狗的問題。

柯賜海可以說是非常愛護動物的人，但是他的做法實在值得商榷，不管在立法院前也停了一大堆車，甚至把狗放在鐵欄裡面，不只是仁愛路，包括重慶北路，他的源頭是在長安東路那邊，我也常常經過那邊。柯賜海的這些狗，你看要怎麼處理，要先考驗你的智慧，你畏怎麼去處理呢？

馬市長英九：

像剛剛王議員所提出來，他違規停車的話……

藍議員美津：

如果他停車費照繳、投幣照投，你怎麼辦？他車子沒有牌照，把大牌都拆掉了，你怎麼去處理？

馬市長英九：

像這樣子做已經違反相關規定。

藍議員美津：

停管處、交通大隊、環保局等要怎麼去做，包括警察局要趕快去澈底處理，我們要看你處理的結果。我蠻同意你講的，不要

看我說什麼話，要看我做什麼事情。

你剛剛講你的魄力會比阿扁好，當然不是站在政黨的關係，而是站在市民的關係，我們都是期望你做得更好，才是市民的福氣。

另外在前幾天看報紙時，宜蘭縣處理狗，我覺得處理的還不錯，我剛剛找剪報沒有找到。你可以要環保局長去請教宜蘭縣，他是除植晶片外，打針安樂死。我蠻肯定的宜蘭縣環保局長寫了一篇弔文，他說我是公務人員身不由己，所以今天讓你安樂死，但是你要去找養你卻不愛你的主人，要埋怨就埋怨他，這篇弔文是這麼寫的。我認為這樣也是解決的辦法，你們雖然有棄養中心，要人家來認養，但是認養畢竟還是少數，沒有認養的還是多數，造成市政府在照顧動物方面是個很大的負擔，市長和環保局長要怎樣處理這件事情？

馬市長英九：

我一上任就交代環保局長要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就是這個道理，我們覺得民怨非常多，謝謝妳的指教。

主席：

現在請陳淑華議員。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你好！

陳議員淑華：

請都發局陳局長。馬市長，你好！我不曉得你有沒有夢？對

台北市有沒有夢？

馬市長英九：

我做過夢，對台北市也有夢。

陳議員淑華：

對台北市的夢是怎麼樣？

馬市長英九：

使台北市變成一個世界級的首都。

陳議員淑華：

該商業區的商業區，該住宅區的住宅區，該美麗的都市，讓森林的地方就森林，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最起碼要做到這樣。

陳議員淑華：

我想大家都一樣，我也是這樣子，人家說：「有夢最美，希望相隨」，你說的一路走來，始終如一，也是不錯。但是我認為太固執了一點，要稍微變一變，因為台北市是一個各種種族、各種族群的都市，總是要適應各種族群嘛！不要始終如一啦！稍微變一下沒有關係。

馬市長英九：

好，謝謝你的指教。

陳議員淑華：

發展局局長，你以前在台灣省政府服務，對不對？

陳局長威仁：

對。

陳議員淑華：

我知道台灣省有很多土石流，尤其是南投縣、阿里山那部分，你知道土石流發生的原因嗎？

陳局長威仁：

主要是山坡地的超利用。

陳議員淑華：

他不是蓋住宅區吧！

陳局長威仁：

在南投發生的土石流不是蓋住宅區，他是超限利用。

陳議員淑華：

什麼是超限利用？

陳局長威仁：

就是不應該開發的，他開發種蔬菜或種茶、種檳榔。

陳議員淑華：

台北市目前的山坡地有沒有種檳榔、種茶葉的呢？

陳局長威仁：

比較少。但是在貓空的地方還是有種茶葉。

陳議員淑華：

請問馬市長，有沒有去取締？沒有人被取締過嘛！剛剛有談到果園區，有沒有衡量過？有沒有去取締過呢？

陳局長威仁：

取締不是發展局的職權。

陳議員淑華：

請問馬市長！

馬市長英九：

妳剛剛講到像木柵茶園……

陳議員淑華：

不是只有木柵茶園，還有很多地方種檳榔。

馬市長英九：

這是不是有違反？因為我去過阿里山區，那是違法的，但是木柵這個我不確定。

陳議員淑華：

所以我請問發展局局長，以前你在南投的時候，那時候就是很多人種檳榔、種茶園、種果樹，造成現在的土石流。台北市很多山坡地，因為山坡地的政策不當，土地所有權人每年都要繳地價稅，負擔高額的地價，但是沒有任何的收入，所以所有權人讓農民種一些檳榔，不然改建土雞城、種果園等，他們用這個來營利。有的是地價稅負擔不了，有的是擁有土地沒有辦法利用，所以種這些東西，難道種這些東西不會造成土石流嗎？

陳局長威仁：

山坡地有個規定，你若要種農作物，而大量開挖整地，那就違反規定。從都市計畫保護區來講，開挖整地達到一定程度，不管是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是現行的水土保持法都違法的。

陳議員淑華：

我不是問你，我是請教馬市長。那我請教發展局局長，等一下再請馬市長回答。  
山坡地的住宅區有沒有重新再檢討過。

陳局長威仁：

我們要重新檢討。

陳議員淑華：

什麼時候？

陳局長威仁：

我們希望能夠在今年的年底以前，把台北市二十五個保變住

陳議員淑華：

你只檢討保變住，其他不檢討是不是？

陳局長威仁：不是，其他也檢討，因為妳現在提的是山坡地，所以我特別報告山坡地要檢討。

陳議員淑華：

對，我就是講山坡地，山坡地現在有很多建地，你知道嗎？就是山坡地的建地要檢討，是不是適宜做住宅區。

陳議員淑華：

你是說那三十五處保變住的地方嗎？

陳局長威仁：

還有山限區的住宅區，我們也檢討。所謂山限區就是山坡地管制區。

陳議員淑華：

在年底前全部檢討完成嗎？

陳局長威仁：

是。

陳議員淑華：

我知道很多墳墓地也是建地，那要不要檢討？

陳局長威仁：

我們另外一個檢討方向就是把保護區裡面容許的使用項目，到底容不容許做很多的建築使用，我們正在檢討，最近就可以提到市政會議討論。

主席：

可不可以留到下一輪討論？謝謝陳議員，接著請王正德議員

王議員正德：

請建設局長、環保局長上台。

市長剛上任，我覺得要給你的市府團隊表現，但是在這期間，市長能不能保證在全面檢討之前，最起碼對現有的狀況不能惡化，這點你可不可以保證？

馬市長英九：

那當然。

王議員正德：

我們經常發現其中有一種情況最棘手，就是有關寺廟擴建，最起碼市長在還沒有全面檢測之前，現有山坡地的一些狀況應該掌控，最起碼不能讓它惡化，市長這點可以做保證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努力。

王議員正德：

你要保證喔！最起碼你現在的市府團隊雖然不能做好，也不能做壞呀！你要展現基本的魄力，在不能做好之前，不能做的更壞。

馬市長英九：

一定要這樣才行。

王議員正德：

有關寺廟管理及剛才提到的靈骨塔，松山寺事件就發現兩個局處互相推責任。

馬市長，在你的任內，各局處應該要有他的擔當，展現出你的魄力，所以各局處間的分工合作，一定要建設起來。

另外有關流浪狗的部分，你在處理問題上，我附議鄧家基議員。

第一個，整個台北市的流浪狗到底有多少？必需先去了解。

第二個，流浪狗生育率的問題，你要控制牠的生育才能管制。

再來犬籍管理部分，我想既然狗是動物，人也是動物，人有身分證，狗能不能建立證照制度，使所有飼養動物者，都有張證照，除了植入晶片，必需要有證照，這樣的話，當他發現流浪狗，他沒有證照，你們可以馬上抓起來。否則抓到的話，如何證明是家犬，這點是不是列入考慮？

建設局長，我剛剛講了半天，你有沒有聽到我講的話。

黃局長榮峰：

我仔細的聽。

王議員正德：

能不能列入考慮？

黃局長榮峰：

你的建議是發給標識，根據剛公布的動物保護法裡面，第十九條有明文規定，公布之後，以後凡是寵物的話……

王議員正德：

我現在是建議建立證照制度。

黃局長榮峰：

沒有錯，犬籍管理。

王議員正德：

類似狗的身分證，若沒有登記，給他一個登記時間，沒有登記證，要訂一個罰則，這樣子才知道狗有多少。

黃局長榮峰：

你的看法非常正確，目前實施中的動物保護法就是這麼規定

你知道嗎？養狗人有二種心態，一個是要寵物看門，一個是

做銷售、謀利。在銷售方面，你能不能控制？整個台北市現在有幾家寵物販賣店？有沒有執照？另外在夜市、市場買賣時，有沒有經過合法程序，有沒有繳稅？

黃局長榮峰：

你關心的寵物買賣，根據現行的動物保護法裡面有規定，凡是寵物的買賣，一定要登記，如果沒有登記，依法要處罰。

王議員正德：

我知道，這個絕對有，現在是要去執行。

黃局長榮峰：

沒有錯，以後會照此執行。

王議員正德：

你能不能顯現出市長的魄力，現在因為市長管不了那麼多，所以讓建設局、環保局去做。

另外有關人道處理方面，我曾經養過一隻老狗，我打到衛生所要牠安樂死，他說不能，要先變成流浪狗，他才能來抓，才能安樂死，我們人送過去他不處理。流浪狗就是這樣多出來，而且非要拿到私人處理，公家醫院都不處理。後來我跟他講我這隻老狗十六年了，他才勉強打針讓牠安樂死。我覺得在處理程序上，應該要改變，否則你會增加流浪狗的數字，這點能不能做到？

黃局長榮峰：

我可以確保以後不會發生這種事情。

王議員正德：

送去他不處理，還要丟掉成為流浪狗，出去咬人幾天，再把他收容進去，這種處理態度，雖然是去年的事情，我想給你一個建議，一定要注意。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一定改進。

王議員正德：

我希望在市長任內一定要妥善處理流浪狗，我是覺得證照制度是可以考慮的方向。尤其是販售者，要想盡辦法控制住，否則到時候有很多人把狗養了之後圖利，圖利之後有的人不養了，便丟到路上，溯本始源，販售者也有關係。

另外有關柯賜海的問題，我個人也認為應善加處理，否則他拿這個要脅我們，這樣會很麻煩，謝謝！

馬市長英九：

謝謝王議員。

主席：

接著請陳碧峰議員。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你好！

陳議員碧峰：

建設局黃局長請留步，環保局長請上台。

請問建設局長，山坡地水土保持法實施的情形怎麼樣？

黃局長榮峰：

水土保持法是八十三年公布實施，目前是由建設局做為水土保持的執行機關，我們有二十位巡山員，每天在做巡山的工作。

陳議員碧峰：

開發的案件是不是蠻多的。

黃局長榮峰：

開發案件必需依照現行開發有關法定程序，包括申請土地使用分區、環評、建築管理中的雜項執照，建照的核發，還有建設

局負責審核水土保持計畫等等。

陳議員碧峰：

執行的相當嚴格。

黃局長榮峰：

相信今後會更加嚴格的執行。來做監督工作。

陳議員碧峰：

據我了解，過去我也處理很多山坡地被開罰單的案子，根本就是在耕作的，但是由於山坡地水土保持沒有做，以致有些山坡地坍方。但是當地地主爲了使不繼續坍方，而修築擋土牆，結果受到被開罰單的處罰。像這種情形，以後是不是能夠做彈性的處分呢？

黃局長榮峰：

基本上，我想還是依個案來看，絕對依法行政。

陳議員碧峰：

開罰單之後就沒有辦法再申訴，也就是開罰單之後，一定要被罰，沒有辦法讓他們有申訴的機會。

黃局長榮峰：

照規定行政處分之後，他是要繳罰單的罰款，如果他認爲行政處分不得當，當然還有訴願程序。

陳議員碧峰：

不過訴願好像都相當麻煩，只要到了官府裡面，我想申訴的機會都很少。

在這裡我表示一點意見，山坡地的保育我是非常贊同，但是有些山區的居民，像士林、北投大概有十幾個里在山區裡，裡面的居民長期住在山區，他們的權益、他們的財產幾乎都在裡面，但是因爲山坡地的保育政策讓他們有些房舍老舊不堪，都沒有辦

法修繕，有些人已經生育，子女一大堆，仍然長期居住在老舊房舍裡面，沒有辦法修繕，產生很多居住上的困難，像這種情形，市長有沒有完善的方法來解決？

馬市長英九：

這個問題在我們去士林、北投訪問時的時候，有聽到很多居民反映，我記得吳議長以前曾經跟當時陳水扁先生的政府，協調出一個折衷的辦法，就是關於保護區。不過我們去看的效果，居民好像還有很多意見，那個時候我也曾經答應過他們，我們將來會就這個問題重新做檢討。

陳議員假使有些個案的話，不妨提供給我們參考，好不好？

陳議員碧峰：

根據我了解山坡地有些地方都很平坦，這方面如果一律都用保育政策來取締的話，我想也不是都很公平，我建議市政單位對於有些地方應該彈性處理，比如坡度比較平坦的地方，應該可以有效運用，做一個彈性的規劃，像衛生方面，也許考慮到山區飲水的問題，我想這樣做才是解決的辦法，不知道市長的看法如何？

馬市長英九：

你的意思是說，對於一些比較沒有敏感顧慮的地方，從寬來處理，我們來研究一下，看會不會影響整個山坡地的保育。

陳議員碧峰：

包括水土保持法裡面，有些違反規定，但是一律最少六萬元以上到三十萬元，罰得相當重，有些居民考慮坍方的問題才做：

馬市長英九：

我請各單位把你的建議記下來，我們查報之後，再向你回報。

主席：

接著是陳進棋議員、陳錦祥議員，二位十分鐘。

陳議員進棋：

請工務局、建設局、都市發展局上台。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你好！

陳議員進棋：

市長，關於山坡地開發方面，市府有加以管制約束，確實是一種好的措施。今天我們要了解台北市的土地，分為保護區、住宅區、工業區（工一、工二）、農業區、保育區等，這些土質是不是都很好，麻煩工務局局長回答。

李局長鴻基：

陳議員的問題是每一個不同的分區之土質，當然要看每一個分區範圍情況，要經過地質鑽探分析。

陳議員進棋：

有没有山坡地本身土質比住宅區還好的地方？

李局長鴻基：

還是要看個案地區。

陳議員進棋：

我今天是和你探討問題，因為很多同仁都在問，認為山坡地的土質有問題，可是根據我的了解，不管是住宅區、商業區或是山坡地、住一、住二、住三，甚至商三，其本身的土質，都有可能比山坡地還差。

李局長鴻基：

有可能。

陳議員進棋：

另外一點，現在建管處核發執照，假使有一百件案件，其中有一件案子發生地層下陷，是不是這十件案子完全都是山坡地？或是也會有住宅區、商業區？

李局長鴻基：

過去施工中的災變地區，也不盡然是山坡地，在平地的住宅區，也有這種情況，就是地質不良。

陳議員進棋：

台北市在颱風過後或颱風當時，有沒有造成淹水或是道路下陷的問題，這種情形也是有，並不是沒有。

李局長鴻基：

所以你不能一概而論。山坡地的土質是比其他住宅區還好，不能這樣說。

陳議員進棋：

當然是不能這樣說，因為每個地區過去地質生成的過程，以前台北市是個大湖泊，是個堆積土質，當然就很軟弱，儘管是平地也是如此。

陳議員進棋：

市長，剛才我在詢問工務局局長的時候，就是跟你說明一點，山坡地本身的土質，並不一定不好，甚至它的地質比住宅區、商業區還好，發生災害意外，只有在颱風發生時，大家才會重視山坡地。可是平時在施工當中，平地也會發生災難，這都是有可能。

因為我的選區比較特殊，大部分是圓山地區，即北投、士林，甚至於文山區也是我的選區，一個人是二個選區，我是包括三

個區，包括陳錦祥議員這邊的選區。我們收到很多地主的陳情，本身是山坡地，是屬於住一用地、住二用地或住三用地，可是現在市政府強迫其不能開發，因為坡度在三十度以上，其法律依據是什麼情形？能不能麻煩都市發展局說明，是不是山坡地或平地坡度超過三十度以上，土質就有問題，是不是這樣？

陳局長威仁：

沒有錯，坡度只是一個考量的因素，如果完全用坡度來決定，那是比較速斷的方法，不能完全抹殺掉。

陳議員進楨：

我是探討這個問題，很多人認為坡度只要超過三十度以上，就是山坡地，就是有問題。台北市市區的平地，有没有超過三十度的？包括商業區在內，有没有超過三十度者？

陳局長威仁：

在我們的山限區內的一部份住宅區是有可能超過三十度，還包括保變住的二十五處地方。

陳議員進楨：

假如台北市區的山坡地，前面有一條馬路，後面有一條馬路，坡度超過三十度以上，能不能開發？算不算山坡地？

陳局長威仁：

山坡地有一個認定的方法，就是現在用十公尺的方格，來看它的坡度之幾個焦點，有一個計算的方法來認定，並不是連接道路為準。

陳議員進楨：

本身只要三十度以上的坡度，你就是認定其土質、地質一定比平地還差，是不是這樣子？

陳局長威仁：

現在三十度以上不能建築，在本市分區使用規則送到內政部備案已快核定了，還有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

陳議員進楨：

我再請教你，當初老百姓土地所有權人，包括一些老百姓購買土地的時候，是屬於住宅區（住二），他不了解是不是山坡地，而山坡地的土質又比一般平地更好，並不是更差，當初購買的價錢，是以住宅區的價錢向他買土地，假設保護區一坪是五萬元，他是住二，一坪是二十萬元，住三甚至到五十萬元。可是今天實施三十度以上都不可以建築，市民的損失，由誰來負責？

陳局長威仁：

這的確是個問題，在台北市議會所通過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老實講應該有個但書，如果要講非常合理的話，是應該有個但書說這是一般的情況，如果有特別的情況……

陳議員進楨：

局長，你現在就針對三十度以上限建，都不能興建，不能申請建照，針對這個問題到底有沒有缺失？剛才已經探討得很清楚。而且在另外一方面，他所購買的價位就是住宅區的價位。住宅區也是可供建築。可是你們下達這個命令以後，所有山坡地三十度以上都不能建築，這樣不合情，也不合理。

你們在實施之前，應該慎重的處理，如容積轉移或是以其他方法等，在你們的補救辦法還沒有擬妥之前，怎麼可以先實施這個方案呢？

陳局長威仁：

現在市政府所實施的政策，法規已經市議會通過，即將奉內政部核准備案，所以它變成一個法規了。

陳議員進楨：

可是這個法規本身是有瑕疵，現在我們也探討出問題的癥結在那裡，你能不能再加個要點用來補助，讓他的容積能轉移，或是說本來人家是住宅區，然後市政府把他劃為三十度以上的山坡地，不能改建，不能增建。可是其價格還是住宅區的價格。你應該怎麼處理？是辦理徵收，或是讓其容積轉移，以免造成市民更大的損失。

陳局長威仁：

陳議員的建議非常好，也是比較合理，我們來研究。

陳議員進棋：

你認為好就好了，大概幾個月內能研究出來？這是市民的福利，你要搞清楚哦！訂定了以後，還要透過議會審議。

議會不是所有人都是萬能，有的人吃飯不知米價，有些問題會產生。我的選區在士林、北投，問題就一籬笆，全部都跑到服務處陳情，局長了解意思嗎？

陳局長威仁：

我知道，我們今年的計畫裡有容積移轉辦法。

陳議員進棋：

市長，剛才跟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探討出原因，山坡地的土質不一定是比較差，而且剛才探討出本來住宅區的價格，現在不能改建，也不能興建，造成市民的損失，你們要怎麼去研究？解決這個問題。

馬市長英九：

山坡地之所以會訂三十度，可能是因為過去幾年發生多次災變之後，把規定變嚴的結果，當然超過三十度的山坡地的地質不一定比平地來得壞，這是事實。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如果這樣做，也許原來管制山坡地建築的精神就失去了，所以可能是政

策的考慮。事實上你也知道，坡度百分之五以上就是山坡地。

主席：

請林晉章議員。

林議員晉章：

請建設局長及家畜衛生檢驗所所長一併上台。

馬市長：

馬市長，今天應該是你上任以來，我們四天專案報告裡面的最後一天囉！

馬市長英九：

下星期一還有。

林議員晉章：

基本上照這幾天來看，好像議員大家共同的反映，覺得市長還算是蠻誠懇的，答覆也是蠻率直，要衝突也蠻困難，我想樹立府會良好典範，倒是我建議各局處首長，也能夠學馬市長實問實答，議員問起來會覺得有充實感，所以希望各局處在這方面多做努力，同時要比馬市長更用功，因為馬市長不可能了解所有的事情，所以一定要各局處在這方面多加強。

另外我們也了解馬市長在一月三日禮拜天的時候，就去看山坡地，利用假日的時間去看，我覺得你一上任就很重視這個問題，因為五分鐘問不了多少問題，我就不再問山坡地的事情，只希望各局處首長對山坡地的部分，要加以重視，不要再發生以前崩塌的事情。

今天要和你探討有關流浪犬的問題，我看市長今天報告後，基本上來講，我個人看完後，感覺比陳市長時代有進步，包括源頭的管制、流浪犬的捕捉、收容中心、輔導鼓勵民間設置棄養寵物收容中心的辦法趕快訂定種種，這個方向是對的，還有寵物或棄犬污染環境的防止方面，教育宣導，包括養狗莫棄，便溺即清

的宣導，我想都有進步。但是我不知道幕僚有沒有把我剛剛放在各位首長桌上的新聞稿帶給馬市長了嗎？因為今天從下午開始，我就把資料放在各位桌上，不知道馬市長有沒有看到？

事實上看這份新聞稿，照理講是蠻舊的，是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的一份新聞稿，還有一份是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的新聞稿，

如果從這兩張新聞稿來看，根本是一年、二年前的事，但是我為什麼會覺得一、二年前的事，還是可以拿得出來，我今天只是要告訴馬市長，還有局長和所長，我剛才誇獎你們今天的報告比以前陳市長時代有進步，但是我覺得進步不夠。我就拿過去二年來的新聞稿，你們都沒有做到，而且不是我林晉章議員一個人講話，這是台北市議會在八十六年九月通過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這個畜犬管理辦法裡面有五個重點，我們給陳市長一年的考驗，我發覺陳市長都不重視，所以台北市流浪犬的問題還是那麼多。

現在馬市長上任以後就重視這個問題，你也提出很多新的改善方案，但是我在這裡講，今天環保局沈局長說他不抓了。事實上來講，今天的報告跟我二年來的這一份新聞稿還是有差別。建設局長，你應該比較深入，看過以後覺得有什麼差別？

黃局長榮峰：

非常感謝林議員的關心，我剛剛看了你的新聞稿之後，你是很關心現在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的修訂，這點我非常贊成。因為這辦法是三年前修訂……

林議員晉章：

二年前吧！八十六年九月呀！

黃局長榮峰：

是八十四年的時候……

林議員晉章：

議會是在八十六年九月才通過，而且是大幅度的修改。局長，從你現在的答話中，我們就能明顯的看到你對這個法在議會怎麼通過，雖然你在高雄市當過，但是我覺得你沒有用心。

黃局長榮峰：

我們準備好好修訂。

林議員晉章：

尤其是今天到議會做專案報告，市長不一定清楚，但是從局長剛剛答話當中，我覺得你沒有用心。

黃局長榮峰：

對不起，我澄清一下，我講的是在三年前經貴會所審議通過，在八十六年時才發布。

林議員晉章：

我們八十六年才審議通過。

黃局長榮峰：

對不起！

林議員晉章：

因為我在法規委員會，我很清楚呀！

黃局長榮峰：

我不能懷疑你的身分，但是這是八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貴會第

七屆……

林議員晉章：

八十六年……

馬市長英九：

林議員說的是對的，我們可能弄錯了。

黃局長榮峰：

對不起，我遵照你的意見。

主席：

非常謝謝林議員，剛才林議員講的非常正確，因為當時我也是法規會的成員，我記得很清楚。接著請厲耿桂芳議員。

厲耿議員桂芳：

市長，台灣是一個多颱風的地區，所以每一次遇到颱風就是豪雨成災，落石、山崩、地層下陷、滑落，甚至土石流，經常聽到和看到這些災難頻傳的景象，對於民衆的生命、財產，需要市政府特別責成所有的局處首長，保障他們的安全，你居住在文山區，文山區是個有山、有水，人文薈萃的地區，也是山坡地非常多的地區，山坡地之所以濫墾、濫建，不當的開發，就是造成這些災難主要的禍因，我不知道市長看到沒有，文山區的山坡地好多大型的建築社區都已經相當多。甚至現在正在施工的大型山坡地的開發案也是很多，將來對於核發建照，市民真的有責任一定要求市長採取嚴格的標準。

我請問馬市長，當然我知道你是完美主義者，對於執行公權力有相當的魄力和決心，有沒有預期可能在核發建照的時候，有不法的事情發生？

馬市長英九：

有不法的事情？

厲耿議員桂芳：

對。

馬市長英九：

你是說違法的？

厲耿議員桂芳：

對，違法的事情。

馬市長英九：

我不敢講絕對沒有，但是我們的同仁會依法行政，假如說有違法的事情，我們一定會查處。

厲耿議員桂芳：

希望你給我們的市民是這樣的承諾，也希望若發生這類的事情，一定要展現你的魄力。

第二、我想請問馬市長，關於整個台北市有十六處的土石流危險地區，在文山區也有一處，這些土石流如果確定是危險區時，就是由政府幫助這些住戶有合法的拆遷安置等相關費用；對於違建戶，你們應該怎麼處理？同時要怎樣保障他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馬市長英九：

違建戶當然比較麻煩，他本身應該沒有合法的權利，不過站在維護人民生命、財產的立場，假如說他不搬遷，不會立刻發生在這方面的危險時，我們恐怕還是要勸他搬遷。

厲耿議員桂芳：

請教馬市長第三個問題，也就是坍方頻傳，一直強調要加強水土保持，而水土保持法的第四條就有規定，我們可以做成解釋，山坡地的住宅土地，如果是公有地，當然由政府來處理；如果是私有地，當然由私有地的使用人來處理，這樣就會發生一個問題，像去年選舉期間，興家里有一個巨石衝向民宅廚房時候……

馬市長英九：

來來社區。

厲耿議員桂芳：

他們要求緊鄰山坡地的旁邊，要有個排水系統，但是修繕的費用相當高，所以我建議將來的市政府，對於公有土地應該做的水土保持，需要權責劃分，否則將來類似的糾紛，民衆會一直抱

怨，是政府應該做的呢？或是私人應該做的，我覺得需要透過公告，甚至在里民大會的時候，和居民做很好的溝通。否則類似的糾紛，將來會造成市府的煩惱。

最後的一個問題，我們常常看到災害的發生，我們的官員，甚至民意代表、居民，都是在那裡圍觀。市府官員對於災難發生之前，有沒有預警系統？甚至有沒有相關的預防措施？在災變發生的時候，有沒有像先進國家那樣快速處理及相關的硬體設施，還有專家們馬上快速的解決，我覺得這些問題才是民眾最關心的；過去的事情，我們不予追究，但是未來我相信馬市長有信心做個非常好的市長，會親民、愛民。對於山坡地，尤其是文山地區，你一定要做一些目前應該做的事情，也責成相關的局處長，對於山坡地災變的發生，處變的能力，應該做一個規劃。

馬市長英九：

謝謝！預防的工作，我覺得妳提的非常正確。

主席：

接著請黃珊瑚議員。

馬市長英九：

黃議員，妳好！

黃議員珊瑚：

馬市長，你好。今天流浪犬的問題想跟市長說明一下，昨天在市議會裡，我和秦麗舫議員也召開一個有關流浪狗的座談會，在市議會裡，我和秦麗舫議員也召開一個有關流浪狗的座談會，有關社區認養的可行性。

馬市長英九：

學校認養嗎？

黃議員珊瑚：

對，我今天看到你的報告書上面，目前看起來只有鼓勵民間

設置棄養犬貓中途之家。不曉得馬市長對於公立學校及所謂的社區，還有相關的機關認養流浪犬的可行性，你的看法是什麼？

馬市長英九：

基本上如果社區本身願意接受，又沒有違反法律的情況下，我們樂觀其成。

黃議員珊瑚：

現在就有動物保護法的限制，就是任何出沒在公共場所，如果沒有人帶，不管有沒有牠的狗籍，也就是不管有沒有人飼養，任何人都可以捕捉，所以這就是學校面臨最大的問題，昨天一位金華國中的校長到現場說明他們養了狗，還有大安國中他們養的狗，也被建設局、環保局捕捉走了。

馬市長英九：

也被捉走了？

黃議員珊瑚：

對，就是動物保護法本身的規定，他們也沒有辦法，市長有可能在台北市轄下公立相關的機關學校使相關規定能夠鬆綁一些，在台北市試辦有關機關學校認養流浪狗，而不會被捕捉。

馬市長英九：

黃議員，如果是像這樣的個案，可不可能由認養的學校做狗籍的登記，這樣就不會抓了。

黃議員珊瑚：

如果出沒在公共場所的狗，不管牠有沒有狗籍，只要牠沒有人陪伴，就可視同流浪狗。

馬市長英九：

現在若要學校來養，至少有收養的行動，勢必和牠建立關係，這樣就算是他的狗了，我們便不會抓了。

黃議員珊瑚：

還是一樣可以抓，只是抓了之後，仍可以領回來，這個情況非常嚴重，目前學校面臨最大的問題也是這一點，請市長注意一下。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請環保局注意，如果是學校真的認養，當然就不構成棄犬。

黃議員珊瑚：

第二個問題，看到市長報告裡面，在捕捉流浪犬的部分，還是以市民的陳情案件為主。但是我們知道在八十六年環保署的調查，外面流浪狗在台北市有二十萬隻，如果只是以民衆陳情的案件來捕捉，狗是永遠捉不完，而且牠們繁殖的速度比你抓的速度還要快，這點到底怎麼處理，不是收容或捕捉就能完全解決，這些問題怎麼解決？

馬市長英九：

妳問的一針見血，因為實際上我們的估計跟報告上所寫的七萬九千隻，我有點懷疑，就是偏低。妳剛剛說二十萬隻，也是我聽到的，但是不管如何，我們不知道。

黃議員珊瑚：  
有書面資料。

馬市長英九：

假設是二十萬隻，我們所了解目前流浪狗自然增加的速度倒是没有大幅度的提升，主要是天然的生存環境，對牠們來講，並不是非常有利，大概頂多二、三年壽命就死掉了，問題是我們現在所採取的辦法，也不足以解決流浪狗。所以一定要重新改造，提出一個比較新的做法，比較有創意；否則這種情形會繼續嚴重

惡化下去。

黃議員珊瑚：

當然可以捉，然後建立狗籍。現在問題是妳剛才講的，對於民衆陳情者才抓，即使是民衆陳情的案子都抓不完。因為我們抓的能力有限，變成環保局只能以陳情者優先處理，實際上他已經沒有能力抓其他的了。所以我們希望再增強。

馬市長英九：

由於時間不夠，我提另外幾個問題給市長，因為我的選區在內湖、南港。

第一個，早上有民衆向我陳情，在民權隧道旁邊，又發現了廢土，我想這和山坡地的開發或任何開發案有關，廢土又出現了。這個部分在選舉的時候經常發生，尤其在內湖重劃區，這點請市長注意。

馬市長英九：

我去看過，妳剛剛講是在那裡？

黃議員珊瑚：

民權隧道到成功路之間。

第二點，對於垃圾掩埋場現在找的地點，為什麼都不是山坡地？山坡地到底要怎樣做個標準？我希望市長能夠注意。

馬市長英九：

關於大湖的問題，我們會有一個通盤的評估，那天我去看的時候，也會跟工務局及相關單位講過，內湖整個區域應該通盤考量，這也是當地居民強烈要求，並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

個原則，我們基本上是認同的，會朝這個方向通盤檢討，謝謝黃議員。

主席：

馬市長請暫時回座，向大會報告，我們第一輪發言，總共三十二位議員全部結束。現在進行第二輪，根據這個星期一的三黨協商時決定，總共有三輪，第一、第二輪是五分鐘，第三輪是三分鐘。但是還有一個條件，就是最晚到十點鐘，同時六點半以後，在場包含主席，至少要有七位，現在剛好是七位，已登記的議員順序，分別向各位報告一下：第一位許淵國議員，第二位魏憶龍議員，第三位王世堅議員，第四位高建智議員，第五位顏聖冠議員，第六位鍾小平議員，第七位李慶元議員，第八位陳秀惠議員，第九位李銀來議員。如果只登記九位，就繼續把它問完了。

我請大會的工作人員先發便當，各位一面問、一面吃，中間沒有休息時間，但是我們也不耽誤各位想要做其他事的時間，我們已問了一個半小時，是不是先休息五分鐘，上個廁所後馬上回來開會。剛剛也有幾位同仁說是不是可以趕快繼續問，早點回家陪小孩吃晚飯。如果沒有第三輪，剛好可以回家吃晚飯，現在休息五分鐘。請許淵國議員、魏憶龍議員、王世堅議員、高建智議員、顏聖冠議員、鍾小平議員、李慶元議員、陳秀惠議員、李銀來議員準備，五分鐘以後，六點三十六分準時開始。

主席：

各位官員可以一面吃飯、一面接受質詢，除了馬市長暫時不要吃之外，其他被點到的官員，即使你在吃飯，我們可以給你休息三十秒，讓你把嘴清乾淨再上來，儘管吃飯。

請第一位許淵國議員發言。  
許議員淵國：

市長，有關山坡地的問題，剛剛很多本會同仁和你討論過，但是我不曉得我的問題有沒有討論過，不管怎麼樣，我還是盡我的職責要提醒你，以目前整個山坡地來說。我們不能談太多的細節，因為細節很多都是主管單位本身權責分際不夠清楚，所引起的一些爭議。

以目前來講，整個山坡地的管理單位非常複雜，我們做了個統計表，有關山坡地來說，養工處負責排水系統，環保局負責濬清理，都發局負責土地開發，建管處負責建物管理，建設局負責自然保育，在各個單位複雜的管理，彼此之間的權責分際，常常發生推來推去，以致沒有辦法管理，這是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所屬的山坡地本身來說，有部分土地的所有權是台北市政府，有部分是屬於軍方，有部分是屬於國有財產局。儘管台北市政府是主管單位，是當地的主管機關，可能是建設局在管理，但是你碰到軍方不理你時候，你也没有辦法，比如南港飛彈基地，當時台北市政府的態度非常堅決，但是南港飛彈基地在山坡地開發，他照樣不管你，國防部好像我有槍桿子，什麼都不怕。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如果市長不能在這二個大問題方面做整合，我相信台北市山坡地的問題，你還是會碰到很多管理上的問題。我不曉得市長對於這樣的問題，有什麼具體的作法？

馬市長英九：

你說權責劃分不明確，當然有一部分是事實，不過到目前為止在運作上還沒有因此而無法運作……

許議員淵國：

市長，在你的市政府裡面，可能還沒有碰到這個問題，但是我從整理起來的表格來看，過去的市政府的確發生過這樣的問題，我想李局長有可能比較清楚。

不管怎麼樣，在短短的時間裡，我只能把問題丟給你。

馬市長英九：

了解。

許議員淵國：

另外一方面，我覺得台北市的山坡地，所有的開發還比較遵守法規在做。但是台北縣山坡地的開發不當，往往引起台北市的災害，比如汐止去年的大水災，主要是因為山坡地開發不當，他所有排下來的泥土，到了我們的基隆河之後就淤積了，如果源頭不能解決，台北市將來的水患可能是因為台北縣不當開發山坡地，所以這部分台北縣開發山坡地，已經造成台北市災害的時候，台北市怎麼去防止問題的發生，基本上台北市可能一點責任都沒有，你必需要透過中央政府去協調，但是這樣的程序沒有時效，而且造成台北市的災害，到了台北市所管理的河道時候，台北市要花經費，去疏濬這河道的時候，對台北縣能向其請求什麼？

這些問題整體的問題，市長有沒有計畫，否則的話，我在下禮拜要邀請你和工務局局長、養工處處長，我已經找了幾個河段，我帶你去看看，現在基隆河的河段，河的面積越來越小，深度越來越淺，如果在今年六月防汎期來之前，不把河道疏濬，台北市只要碰到大雨，基隆河可能就會滿溢。但是台北市如果做了之後，台北縣繼續開發；或者是開發的部分，他不好好去整頓，將來下大雨時，還是會把那些泥土又冲到台北市河段的基隆河。所以下星期我們約個時間，我陪你去看，這個問題非常嚴重。

馬市長英九：

謝謝許議員，假設你時間排好，請你通知我們一聲，我們盡量配合。

主席：

接著請高建智議員。

高議員建智：

我跟顏聖冠議員一起質詢。

主席：

你跟顏聖冠議員一位十分鐘。

高議員建智：

我還是延續第一輪的問題，我看中山區合江市場的案子，原來是公共設施市場預定地，當時申請的用途是興建地下一層停車場及一、二樓的超級市場，三到六樓是一般住戶，這個案子後來經過二次變更，第二次變更到九樓，第三次變更可以興建到十一樓，我引申一個問題，現在台北市山坡地建築物，有多少建築物和此情況一樣，本來那地方只申請四、五樓，然後經過什麼方式，我們不曉得，變更的程序是不是很合法，我們也不清楚。但是依常識判斷，如果像山坡地的建築，本來只能興建四、五層，後來經過一次變更、二次變更，弄到十一層，我想危險度一定增高，所以我還是一再強調剛剛市長提的：嚴格審核和嚴格督導的問題。如果這兩個關沒有做好，以後山坡地危險的程度會升高很多。

從這裡面衍生很多問題，像這三個市場的案子，竟然有的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然後建商可以利用台北市獎勵私人投資市場公共設施方案。我很想了解台北市還有那些國有財產地是用租的方式，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本席想了解的是選舉大家都花錢，我想這個是可以賺錢，就台北市政府可以用獎勵的方式來獎勵私人

的公司，然後興建這麼大的大樓，地下一樓本來是所謂的地下停車場，然後經過幾次變更以後，可以做為美食廣場銷售，這只是單一的案子，台北市有很多地方都是這種情況，從民國七十八到八十一、二、三、四年，這幾年蠻多這種情況，如果可以這樣，我想了解到底台北市還有多少的國有財產地可以出租給市民，而且又可以接受台北市政府的獎勵，來興建那麼大的大樓，然後還可以賺錢，本席也需要了解一下。

另外據我了解喬果公司裡面的職員，以前是台北市政府市場管理處退休的科長，所以我一直強調依法行事，這裡面牽涉到很嚴重的問題，就是有些東西是有辦法依法法律牽制的東西，但是我們一直強調，有的事情是沒有辦法依法律來限制，是道德約束的問題，像市場管理處退休的官員，在喬果公司擔任經理，然後他也很懂獎勵投資，所以很難讓人家去想像這裡如果没有很特殊的理由或特殊因素，我想大家不會覺得這東西的整個過程都很合法。我一直強調公務員本身在市政府退休以後，當然沒有權力去約束他在任何私人公司上班，但是以這個案例來看，這個公司聘請的是市政府市場管理處科長級以上退休的官員，他對這個法條相當了解，而市民不了解。如果以台北市獎勵私人投資市場公共設施辦法，這三個市場幾乎都有國有財產局的土地，竟然用承租的方式，像合江市場，全部可能都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租約可以五年，我不曉得台北市政府有多少好處，工務局長清不清楚？類似這種情況，好處要告訴大家呀！肥水不落外人田，這種情況還有多少？而這種方式應該公告廣招市民週知呀！是建商可以利用國有財產局的土地，不是用買的，而是用租的方式，這是一個大問題，不只是租來建屋出售，而且還可以租來以後，仍可以賣給那麼多的消費者，現在產生一個問題，消費者對法令及現況都不

清楚。橫在眼前的都是民國七十幾年的案子，我看裡面的公文還是許水德當市長的時候。目前如果都沒有問題，我也没有話講，而現在有好幾百戶的承購戶求救無門，到現在還沒有解決，請問市長這方面的看法怎樣？

#### 馬市長英九：

高議員不妨把這個案告訴我們，讓我們深入了解，因為我對你所說的個案並不是很了解，我們同仁可以拿去檢討之後，我再給你一個書面回報，這樣可能比較深入一點，目前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很抱歉！如果你把資料給我們，我很願意去深入了解後，再向你回報。

#### 高議員建智：

那就針對那三個市場，我剛剛提的那些問題，怎麼變更，從原來六層樓，地下一層樓，本來的申請也不是做美食街，這個案子怎麼會經過二次的變更，若是這樣的話，台北市所有市民在申請建照的時候，我想學問就大了，所以我剛剛特別提到一點，如果山坡地像這種情況，那就糟糕了，我不曉得依法有這麼大的能耐，從六層樓變成十二層樓，山坡地若這樣的話，危險度更高呀！

我一直強調嚴格審核、嚴格督導，這不是紙上作業，唸起來好聽而已，怎麼去落實？我是提過去的例子，然後來看這件事情，我很懷疑。

#### 主席：

時間先暫停一下，包括王世堅議員，再加五分鐘，三位十五分鐘。

#### 顏議員聖冠：

市長，我請教有關山坡地政策的問題，在過去由於山坡地過

度的開發，引發很多社會事件，像林肯大郡的倒塌，我是很簡單的想請問你是不是非常有決心杜絕這種慘絕人寰的事情繼續發生。

馬市長英九：

當然。

顏議員聖冠：

當然我不必懷疑你的決心，我也相信你的決心，我請問你在一月四日市府專案會議裡面，你對山坡地政策提出五項政策，你記不記得？

馬市長英九：

那實際上就是爲了今天的報告。

顏議員聖冠：

對，我知道。其中第三項繼續加強取締破壞山坡地之違規行爲，也就是要加強山坡地巡山稽查的工作。其中有講到要參考香港大地工程署開發利用管制體制，其中有講到台北市建設局只有二十名的巡山員，據我所得到的資料，香港有一千四百多的人力，他們是花了十年的時間，耗費有數十億的經費；比較起來，我們的人力和經費是不是嚴重的不足，你怎麼樣讓這個政策不流於行事，讓他能夠真正落實呢？

馬市長英九：

妳問的非常好，因爲這個問題過去真的不夠重視，妳看關於很多相關法令，都是最近幾年才訂立的，包括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條例、森林法、環境影響評估法。

顏議員聖冠：

你現在檢討要如何訂立嗎？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到了一個時間，應該做個通盤檢討，我剛剛爲什麼講到香港的例子，香港在二、三十年前就痛下決心，必須要對山坡地做一個通盤，而且專業的檢討。

顏議員聖冠：

你有沒有想到人力不足的方面，你要怎麼樣來落實這個政策？因爲只有二十位人員，可是全台北市有一萬二千公頃，是不是一個人要負責六百公頃，這麼大的面積。

馬市長英九：

這是一個問題，但是那個部分是指自然農地和草生林地的區域，這個地方固然有些崩塌。但是比較多的地方，即住宅區，比較會產生問題，所以我們以那個地方爲主，其他的天然區爲輔，至於說要怎麼做呢？我一方面請同仁研究，另一方面在適當的時候，我們可以到香港了解一下，他們設立一個專責單位，是不是比較有利，或是照目前分工方式就可以做到。因爲現在的方式，只是從過去長期以來，沿革下來的機構，並沒有專責處理山坡地的機構。

顏議員聖冠：

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因爲我們不希望再看到有林肯大郡的事件或是去年內湖房子倒塌活埋的案子，有關居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你覺得照你的政策這樣進行，你有把握在將來的台北市不會再看到同樣的情形發生嗎？

馬市長英九：

當然，那是我最終的目標啦！所以我爲什麼一上任以後，就趕快去看山坡地，尤其是發生問題的地方，就是希望今年防汛期來之前，能夠做好大部分的工作，不要再發生類似的情況，我覺

得我們目前做的還不是全盤性。

**顏議員聖冠：**

市長，你沒有向我做保證，今天早上江蓋世議員還在稱讚你這份政策寫得非常好，我希望你對你的政策也要非常盡心，然後真正的去落實，希望將來台北市不要再看到像林肯大郡的情形再發生，將來如果有這樣的情形發生，也希望市長能夠真正負起責任來。

**馬市長英九：**

是，憑良心講，我覺得這份報告，還不是最滿意的報告，因為我們做的時間很倉促，很多細節問題還沒有檢討。

**顏議員聖冠：**

我希望訂一個真正能夠落實，然後讓台北市不要有那種情形發生。

**馬市長英九：**

我一定會全力朝這個方向，這是我主要的政見。

**王議員世堅：**

市長，下午我有說到環保局沈局長，在沒有經過市長、議會同意之下，在不同團體壓力之下，一百八十度將抓狗措施予以改變，這件事情你應該要肯定局長。

我在這也要求市長，你是不是也要求你所有的局處長對我答話的時候，一定要清楚、明確，不要像那天新聞處長和今天沈局長一樣，私下才說原意是什麼，我不是這個意思等語，我們大人大量，做到局處長，一級首長講話應該清楚、明確，而且要負責任，這點你做不做不到？

**馬市長英九：**

你說得很有道理，他的意思不是不去抓狗，而是民衆報案優

先處理，可能使外界誤解他其它都不做了，他並沒有這個意思，不過在表達的時候，就像你剛才說的，可能不能夠清楚，以至於新聞報導認為我們以後不主動抓了，造成社區民眾的恐慌，這點絕對不是他的本意，我們會來檢討改進。

**王議員世堅：**

市長，我有二個問題是前二天所問的，我感覺你沒有回答清楚，當然你也可以不必回答，但是我反而要向你問清楚。

**第一個問題是你說兩年內要改善治安，但是我們知道社會上**

對治安一樣很憂心，尤其是你要將公娼緩衝二年之後，對八大行業的態度不明顯，這種狀況下，市民對治安沒有信心，所以我要求市長將你說的那句話中下半句講清楚，兩年要改善治安，若沒有改善，你要怎麼樣？你要不要負政治責任？你要不要下台？昨天我還拜託你是不是以外省第二代，你目前是外省第二代的龍頭老大，你也是國內外省第二代位階最高的民選首長，你有代表性

**明確回答我？**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昨天我已非常明確的向你報告，二年内改善治安，是我非常重要的政見，而且我現在所訂的一切作為都是朝這個目標來努力。剛才你說我要讓公娼緩衝二年，我要跟議員報告，不是我要，是議會要，我們是尊重議會的法規來執行。

**王議員世堅：**

你不能每樣都訴諸法律。

**馬市長英九：**

我們已辯論了一天，我想你非常了解，其次八大行業方面，我們有決心取締，這點應該是無可置疑，你再過幾天就可以了解

我們的決心，所以這些都是很清楚。

我覺得如果我今天告訴你，我做不到什麼，我就辭職，民選首長說辭職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基本上不能把這責任丟掉，你必需做完，任期四年不能說走就走，如果我這樣說的話，你接著就會說：「你看這個人，事情沒做好就跑掉。」你放心好了，我一定會有決心，我會拿行動給你看。

主席：

接著請李慶元議員。

李議員慶元：

請工務局李局長、建設局黃局長及都市發展局陳局長上備詢台。

抱歉，馬市長一定也很辛苦了，請教市長，如果沒有經過市政會議通過及公布的法令，各單位可不可以據以審查通過相關案件，包括山坡地的開發案？

馬市長英九：

如果沒有經過市政會議，應該還沒有發生命令的效力。

李議員慶元：

沒有錯，但是問題是在黃大洲的時代，也就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都發局竟然審查通過以百分之五十所謂平均坡度的標準，審查通過指南宮的靈骨塔案，但是市政會議是在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才審議通過，到了八十三年九月一日才公告實施，結果都發局竟然可以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提前將近八個月初審通過整個指南宮靈骨塔案。像這樣一個都市計畫開發案，請問馬市長目前你的專案報告中，對於已核發雜項建照施工中的開發案，你要去嚴格監督；對於已經違法發照者，你認為該如何處理呢？就地合法嗎？需不需要重新糾正這樣的責任？

馬市長英九：

李議員，你能不能容我向同仁請教一下？

李議員慶元：

馬市長，這個案子我現在告訴你，就是麻煩你回去整個調查一下，並不是已經核發執照，就可以繼續讓他存在，如果當時核發執照過程有違法，希望馬市長能下定決心，來維護山坡地。剛剛建管處整個靈骨塔的會勘紀錄，竟然寫：「本處建照科借用整理資料中，待歸還施工科後再行提供。」我希望建管處能夠補提供。

第二件是有關工務局所提供的資料裡面，在這裡提出一個說明，工務局提供我的指南宮靈骨塔山坡地開發建築水土保持監督檢查表，很奇怪！整個從八十五年一月七日到現在所有的檢查表，全部是由建設局吳明聖來做檢查，這檢查裡面，我從頭到尾看完，發覺一個問題，一定要請馬市長轉給他們，能夠在七天之內給我一個說明。在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檢查的時候不但未請建管處會勘，他裡面說：「本案為臨時抽查，未及通知。」是由建設局吳明聖抽查的，結果當天所有的都不及格，包括坍方、土堤沒有興建、有災害發生、防災設施缺乏、臨時攔砂壩設施都有問題，每一件都有問題，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春節前夕喔！但是你知道複查是那一天嗎？複查是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短短兩天，竟然所有的缺失都及格了，而且會勘的時候，建管處也沒有官員把坡面坍方三百平方公尺整建完畢，防災土堤未施工，竟然二天之內可以做好。

馬市長英九：

我們把這兩個個案了解以後，再向李議員回報。

李議員慶元：

短短兩天可以把所有缺失改善，希望建設局能夠給我提出一個說明，我一定要聽說明。

其次，有關社會局的情況也是一樣，社會局在市政府修訂所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核准基準表，沒有通過之前，竟然就可以核准指南宮設立靈骨塔。這一個案子已經牽扯四、五年了，周柏雅議員長期在質詢，結果不管是建設局、工務局，這個案子一直拖延到今天。從來沒有人處置，這裡面不管是否有官商勾結或各種違法發照在裡面，從來沒有下文，到今天沒有任何處置，我不知道馬市長有沒有決心來處理這個案子？

馬市長英九：

當然有這個決心。你放心，我查清楚以後，一定會給你一個交代。

主席：

謝謝李議員，馬市長請回座，三位請回座，我們第二輪全部結束，請問有沒有人要登記第三輪？按照我們當時的協議，在場包括我至少要有七位，現在不到七位，我們散會，謝謝市長及市府官員。

## 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六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十一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四十八分

出席議員：龐建國 陳義洲 陳雪芬 林晉章 羅宗勝 陳碧峰

厲耿桂芳 藍美津 許富男 陳淑華 李建昌

柯景昇 段宜康 江蓋世 葉信義 陳正德 陳秀惠

許淵國 李新 魏憶龍 李慶元 鍾小平 謝英美

吳碧珠 費鴻泰 李銀來 周柏雅 陳嬪輝 王正德

蔣乃辛 蔡秋鳳 顏聖冠 黃珊珊 高建智 王博昱

陳惠敏 楊寶秋 王世堅 吳世正 陳進棋 王浩

陳永德 陳玉梅 陳政忠 賴素如 鄧家基 陳嘉銘

計四十九位

請假議員：林奕華 李彥秀 秦儼舫

計三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馬英九 秘書長：陳裕璋

勞工局局長：鄭村祺 交通局局長：陳茂銑代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邱聰智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常岐德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丁敏甫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